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
(1894—1911)

林 維 紅

一、序　論

不纏足是近代中國婦女生活與地位轉變的重要里程碑。今天來看，纏不纏足似乎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在清末民初卻是批評傳統思想，救國運動和社會改革運動下重要的一環。清季提倡放足，形成組織，蔚爲運動，實非偶然。蓋自十九世紀以降，維新之士普遍認爲接受新知，調整或革除舊習是中國救亡圖存的主要手段。在追求近代化的浪潮下，構成中國一半人口的婦女，應如何擺脫傳統的束縛，成爲中國近代化的動力，自然引起嚴重的關切。而當時中外人士不論維新派、革命黨、外國傳教士或受到西方思想影響的人，無論他們的基本關懷爲何，幾乎一致認爲要改變傳統婦女的生活或角色，應自不纏足始。他們發爲言論，創立組織，以各種方式呼籲婦女放棄那塊將近千年的裹腳布。

不纏足的呼聲在中日甲午戰前已有所聞。甲午戰後，戰敗之恥激起有志之士尋求更進一步的圖存之道。至此婦女問題受到眞正更廣泛的注意，而不纏足才成爲有言論、有組織、有行動，在社會上引起較多回響的運動。一九一一年的革命，不僅推翻了君主專制，也造成許多傳統價值的崩解。小腳爲美的觀念逐漸動搖，不纏足運動的實際成效雖尚有限，但不纏足以強種強國的理念，經過宣傳已爲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此其間，不纏足運動也曾偶受阻撓，例如一八九八年維新失敗，清廷詔令嚴禁，不纏足會亦受池魚之殃。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和八國聯軍的動亂，不纏足運動也曾暫時停頓。民國以後，纏足的陋習，已經成爲激烈反傳統人士所要打倒的「祖宗造的罪孽」；五四運動以後，城市中纏足的風氣漸漸消逝。民國十五年陳東原寫《中國婦女生活史》時，已有「那時 (1897) 大腳姑娘之嫁不掉，就同現在纏足女子底沒人娶一樣」的話。[1] 社會習俗的改變本不如政治的變動那麼快速。在中國近世近代化的過程裡，不纏足可說是收效較顯著，較快的社

1. 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59 年台三版），頁 317。

會運動之一。本文即試圖對自甲午至民國建立前後之不纏足運動，就其發展與意義，作一歷史的考察。

不纏足運動的史料相當豐富，分散在基督教會、在華外人、維新派和革命黨的各式記載中。本文並無意對不纏足運動加以全面性地評估。而前此對於不纏足運動的研究，或著重基督教會社會改革的努力，或就不纏足運動做爲清季變法運動的一環來加以討論。本文所感到興趣的則是試圖藉由考察自甲午至民國建立前後的不纏足運動，來說明一個歷史的問題，亦即在近代中國的客觀環境中，改善婦女生活的努力，有何特殊的意義，又有什麼樣的限制。希望藉由這樣的討論，能對近代中國婦女生活的變動，尤其是婦女運動的發展提出一些初步的看法。[2]

二、清代纏足風俗概述

纏足究竟始於何時？衆說紛紜，已經不易確實查考。有人認爲南北朝時已有女子纏足，一般認爲起於十世紀末的南唐後主時期 (961-975)。至宋神宗 (1068-1085) 以後，風氣漸及中國各地。[3] 蒙古人雖不纏足，但元朝漢人纏足可能已漸成普遍的習慣。奇怪的是元代到中國的馬可孛羅 (Marco Polo，1254-1324)，在他的遊記裡未曾提到纏足。倒是一位稍後到中國華北的修道士奧多銳 (Odoric of Pordenone，死於 1331) 首先記錄了當時纏足的習俗。[4] 在明代，纏足已成爲地位

---

2. 有關不纏足運動做爲變法運動的一環的討論，可參：深澤秀男，（變法運動と不纏足會），《四國學院大學論集》，35(1976)，頁 25-37。基督教的不纏足運動，則可參 Virginia Chui-tin Chan,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China (1850-1912)", M. A.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66。這篇碩士論文採用大量教會會務報告及各種在華外人的記載。就西文史料的整理而言，本文不試圖再多加增益。本文關心的角度與該文有所不同。該文主要在說明基督教教會，尤其是天足會對不纏足運動的貢獻，重點在於教會的社會改革。筆者在此要特別謝謝李又寧教授影印寄贈這份論文。

3. 關於纏足的起源，說法不一。顧頡剛以《樂府詩集》卷四十九，〈西曲歌。雙行纏〉爲證，認爲南北朝時代已見其事，參《顧頡剛讀書筆記》(聯經，民國 79 年)，卷七，頁 5335。依陳東原的看法，纏足似起源於南唐。陳說大致採自余懷和袁枚。見余懷，（婦人鞋襪考）；袁枚，（纏足談）。二文皆收於清人蟲天子所輯《香艷叢書》（台北古亭書屋影印本），二集，卷四，頁 16 下 -19 上。陳東原的討論見陳東原，前引書，頁 125-128。其他關於纏足起源的討論參：賈伸，（中華婦女纏足考），《史地學報》，3 卷 3 期 (1924)，頁 63-72；永尾龍造，《支那民俗誌》(序於昭和 17 年，台北東方文化書局影印)，卷六，頁 833-838; Howard S. Levy, *Chinese Footbinding: The History of a Curious Erotic Custom* (N. Y., Walton Rawls), 1966, pp.37-52；那珂通世，（支那婦人の纏足起源），《史學雜誌》，9:6(1898)，頁 32-33；岡本隆三，《纏足物語》（東京：東方書店，1990），頁 52-58。林語堂認爲纏足成俗是經過相當長時間的發展，因此爭論其起源並無太大意義，見 Lin Yu-tang，*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 Y., Reynal & Hitchcock), 1935, p.166。到目前爲止，纏足起源和盛行的爭論雖多，但依據的材料大體相同，僅僅是少數詩詞，勉強解釋，難下定論。不過纏足在宋代應確已存在，南宋晚期的車若水在《腳氣集》(筆記小說大觀四編)，卷七，已痛陳纏足之弊。

4. 奧多銳於 1324 年左右到過華北。據他說當時中國婦女甚以小腳爲美。這可能是目前所見外人最早關於中國

的象徵。明太祖即曾詔令浙東的丐戶男不得參加考試，女不准纏足。[5] 清人入主之初，順治和康熙都曾頒諭禁止纏足。順治十七年 (1660) 詔：「其女若婦有抗旨纏足者，其父若夫杖八十，流三千里」，康熙三年重申禁令，將杖數減爲四十。[6] 可是顯然積習已深，地方官也未嚴格執行。有一位禮部官員王文簡甚至上摺要求弛禁纏足。[7] 纏足禁令在清代空爲具文而已。

清代婦女纏足之風雖盛，卻非人人都纏足。目前並沒有可靠的普遍的調查可據。一八七八至一八七九間，〈萬國公報〉卷十一「裹足論」說：裹足之風已久，「於城市則染之較深，於鄉曲染之較淺，故縉紳富貴之家鮮不裹足，而農人之女則鮮有裹足矣。」[8] 大體而言，纏足之俗可因地區、種族、宗教和社會階層而有不同。以地區言，據錢泳 (1759-1844)《履園叢話》：「其足之小者，莫如燕、趙、齊、魯、秦、晉之間」，「而兩廣、兩湖、雲、貴諸省，雖大家亦有不纏者。今以江浙兩省而言，足之大莫若蘇、松、杭、嘉四府……然則蘇、杭皆大足耶？曰否。得其法則小，不得其法則大。」[9] 這是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前期的一般觀察和印象。其纏與不纏足區域的分布，與日人永尾龍造在二十世紀初所作的調查記載大體相符。據永尾《支那民俗誌》，江蘇省長江北側地區，廣東、廣西的鄉間，安徽北部，江西的吉安、贛州、雩都，四川和福建的鄉下，湖北襄陽，湖南的沅陵、辰谿，再加上浙江西部的某些區域，多不纏足。這些區域纏足的只見於都市，可能由他地移入的一部分婦女。此外，南方的畲民和散在各省的客家人也不纏足。[10] 唐才常曾提到他家鄉湖南瀏陽之東鄉義甯縣，有土客二籍，客籍即不纏足。[11] 不過據姚靈犀《采菲精華錄》，廣東南海、番禺、順德和香山纏足者十有其八，南海則幾全纏足。[12] 這就無分都市或鄉村了。纏足似更流行於黃河流域及以北的區域， 尤以甘肅、察哈爾、綏遠、山西、陝西、河北和河南爲最盛。[13]

(續)人纏足的記載，見 Levy, op.cit., p.48. 關於馬克孛羅未報導纏足的原因的推測，可參矢澤利彥《西洋人の見た十六 - 十八世紀の中國女性》(東京：東方書店， 1990)，頁 13。

5. 轉引自姚靈犀編，《采菲精華錄》(天津書局，民國 30 年)，頁 1。

6. 見(湖南署臬司黃勸諭幼女不纏足示)，《湘報類纂》(台灣大通書局影印本)，公牘戊下，頁 4-6。

7. 王文簡，(請廢禁纏足)，《清朝野史大觀》，頁 38。

8. (裹足論)，《萬國公報》(華文書局影印本)，卷十一 (1878-1879)，頁 30-31。

9. 錢泳，《履園叢話》(清代筆記叢刊之五，七海雜記上，文明書局)，頁 629-630。

10. 永尾龍造，前引書，頁 831。

11. 唐才常，(書洪文治戒纏足說後)，《湘報類纂》， 論著甲下，頁 25-26。

12. 姚靈犀編，前引書，頁 213。

13. Levy, op.cit., pp.54-55。姚靈犀編，《采菲錄》初編(天津時代公司，民國 25 年再版)，頁 280-282，《采菲精華錄》，頁 206-210. Edward A. Ross, *The Changing Chinese* (N.Y., The Century Co., 19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河南、河北和山西等省甚至有賽足會、賽腳會、小腳會或稱之爲晾腳會的風俗。其中以山西大同八月十五日，河南汝州正月一日至五日，河北永平清明前後十日，以及察哈爾宣化在清明前後十日，五月十五前後三日的兩度賽會，爲最有名。屆時各家婦女坐於門口，伸足於外，任人觀賞品評。[14] 其他則以福建之漳州，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之揚州、寧波，湖南之益陽，西江流域以廣東東莞等地著名。[15] 以種族言， 纏足基本上是漢族之俗，蒙古、滿、藏、苗、黎族婦女多不纏足；[16] 以宗教言，回教婦女不纏足。[17] 以社會階層言，纏足主要流行在上層富有或官宦人家；客家人雖不纏足，但富有人家的女子也頗有纏足的。[18] 社會階層的劃分並非絕對。在一些纏足之風盛行的地區，纏足似無分貴賤貧富。根據一些清季外人的記載， 在甘肅、山西、陝西以及內蒙可以看見鄉間小腳農婦跪在田中勞動。[19] 光緒廿六年，〈萬國公報〉有「天足會陳詞」一文，文中謂：「試觀近世直隸、山西、山東、河南等北省，雖窮鄉僻壤，貧苦女兒，其足無不纖小，而傍長城之宣大永平等府爲尤甚。南方各省，則鄉閭良民之女不纏足者居多」。光緒三十一年，一錦州人謂錦州雖滿漢雜處，凡屬漢人，「舉城鄉貧富之家」，不纏足者僅「千百中偶有一二」。[20] 由於並沒有較完整的統計和調查，我們已難評估清季婦女纏足的比例。西洋人到中國，甚至日本人到台灣，最引起他們注意的風俗之一就是纏足。清季婦女纏足相當流行，相當普遍，應屬無疑。不論是否人人纏足，確實的纏足比例如何，清季反纏足人士通常並不計較眞正有多少婦女纏足，而是將纏足當作女界「二萬萬人」的共通現象和問題來看待，這是必須澄清和強調的。

三、清季反纏足言論的特色

清季反纏足運動不是一個單純的社會改革運動。它是清季面臨內憂外患，爲

(續)P.175; R. Logan Jack, *The Black Blocks of China* (London, Edward Arnold, 1904), p.151。

14. 永尾龍造，前引書，頁 846-847. 姚靈犀編，《采菲錄續編》（天津時代公司，民國 25 年），頁 198，242-245。
15. 永尾龍造，前引書，頁 830。
16. 同上，頁 831。
17. 同上。
18. Ross, op.cit., p.175。
19. 同上。
20. （天足會陳詞），見《萬國公報》，卷 133，光緒廿六年正月，頁 8 上 -9 下；高國光 、（錦州勸戒纏足淺說），《萬國公報》，卷 199，光緒卅一年七月，頁 16 下 -17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救亡圖存，整個政治和社會維新以及革命運動中的一環。反纏足立論的依據甚多，不過其根本關懷在國族命脈之存亡絕續者多，在女子本身之福祉者少。這可以說是這一時期反纏足言論的一大特色。這個特色和較早的言論相比可以清楚看出來。以下我們即大致以甲午之戰前後爲界，略論在此前後反纏足論的特色。

(1) 甲午之戰以前的反纏足論

自纏足成俗，反纏足之論即時有所聞。南宋晚期，車若水在《腳氣集》中即說：「婦人纏腳，不知起於何時。小兒未四、五歲，無罪無辜，而使之受無限之苦，纏得小來，不知何用？」[21] 這是從殘害肢體，婦女自幼無辜受苦，而有的同情之論。明代李贄雖然對傳統禮教提出嚴厲批評，對纏足一事卻未直接有過評論。清中葉以後，袁枚、李汝珍、俞正燮、龔自珍，都曾基於審美或對婦女的同情，主張天足。[22] 不過，這些偶然一聞的呼聲，在近千年的纏足史裡，實在太零星和微弱了。較值得注意的是和李汝珍同時的錢泳 (1759-1844)。錢泳在《履園叢話》中引《莊子》及古代經典之言，認爲纏足違反自然，並且認爲纏足適足以導致亡國。他說：「考古者有丁男丁女，惟裹足則失之。試看南唐裹足，宋不裹足得之；宋金間人裹足，元不裹足得之；元後復裹足，明太祖江北人不裹足得之；明季后妃宮人皆裹足，本朝不裹足得之，從此永垂萬世。」[23]。其說儘管有強詞奪理之處，不過他似乎是將纏足與國之興亡關聯起來的第一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天國時期曾因特殊的宗教信仰和許多複雜的現實理由，在「天王」控制的區域宣傳並行放足的政策。

洪秀全受到若干基督教思想的影響，在金田起事之前，即有天下男女皆兄弟姊妹，不應因性別而歧異的想法。這個想法不但構成太平天國放足政策，也成爲其他許多解放婦女措施的思想基礎。他在起事前六年 (1845) 所寫的〈原道醒世訓〉裡說：

> 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爾吞我併之念？

在〈天情道理書〉裡又說：

---

21. 車若水，前引書，卷七。

22. 參見鮑家麟師，〈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想〉，《中華學報》，1卷1期，民國63年，頁109-130；〈李汝珍的男女平等思想〉，《食貨月刊》，復刊1卷12期，民國61年，頁12-21。

23. 錢泳，《履園叢話》，雜記上，頁6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兄弟姊妹……今者深沐天恩，共成一家，兄弟姊妹，皆是同胞，共一魂爺所生，何分爾我，何分異同？[24]

這種基督教徒互爲兄弟姊妹，無所異同的觀念，雖不敢說絕對蘊含了男女平等，不過，與當時社會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的觀念，的確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從太平天國設女軍、女館，嚴禁娼妓，定都天京後，在天朝田畝制度中規定：「凡分田照人口，不分男、婦」，予女子同等分田之權，甚至創立女子科舉，使女子經經常之管道與男子同享任官之權，[25] 使我們不能不承認太平天國軍所到之處，迫令女子放足，除了希冀她們和男子一樣擔任戰鬥、生產和勞役以外，的確有源於他們信仰的因素。此外，客家人原本不纏足，太平天國之反對纏足，與其從衆多客家人或許有關。然而正如有些學者指出，太平天國對婦女的態度並未完全從傳統的束縛中掙脫。其〈幼學詩〉中仍充滿諸如「妻道在三從，無違爾夫主，牝雞若司晨，自求家道苦」之類的話。[26] 施友忠和劉巨才都曾指出太平天國對婦女的政策有不一致和局限性。[27] 粗略來說，太平天國早期較富理想性，定都天京後，理想漸失。其不分男女一律分田的政策是見於一八五三年定都天京後，所頒布的文件〈天朝田畝制度〉。它是否確曾實行，實行到什麼程度，十分可疑。恐怕紙上宣傳的成分要大於實際施行。 其女館、女營制度自一八五五年初以後廢止。[28] 有關放足的記載十分有限。在天京確曾迫民放足，但在天王控制的區域，實行到什麼程度，有待進一步查考。太平天國未嘗一日眞正穩定，時日不長，江南纏足的習俗顯然未因太平天國而中止或改變。總之，不論實行程度如何，太平天國所提出一連串有關婦女的政策，相對於當時中國社會的傳統，其激烈程度確實是足以使曾國藩之類「衛道之士」視爲蛇蝎猛獸。這些政策包括不纏足，在思想上並非來自傳統的資源， 而是受到洪秀全所認識的若干基督教教義影響的結果。[29] 基督教義此後雖然繼續成爲傳教士反纏足的依據，但不纏足運動中中國人的立論，一

---

24. 參羅爾綱，《太平天國史事考》（三聯書店，1955），頁 318; 鄭鶴聲，〈太平天國婦女解放運動及其評價〉，《文史哲》，8(1955)，頁 42。

25. 鄒純，《太平天國官制軍制探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 68-78；沈茂駿，〈太平天國婦女問題〉，《羅爾綱與太平天國》（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7），頁 481-485。

26. 同上，鄭鶴聲，頁 43-44；沈茂駿，頁 487-489。

27. Vincent Y. C. Shih, *The Taiping Ideology : Its Sources, Interpretations, and Influence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7), pp.72-73. 劉巨才編著，《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中國婦女出版社，1989），頁 66-68。

28. 鄒純，前引書，頁 78。

29. Shih, op.cit., pp.147-164, esp. 159-1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般卻不在此。太平天國在不纏足上所做的努力，也並未成爲甲午以後不纏足運動興起的資源。

(2) 甲午之戰以後的反纏足論

十九世紀末以後的反纏足論，基本上是鴉片戰爭失敗，尤其是甲午戰爭失敗以後，在日益嚴重的生存危機感下，爲救亡圖存，整個改革維新呼聲裡的一部分。這種危機感是所有以前的反纏足論所不曾有的特殊背景。出於危機意識而提出反纏足主張的，較早的可以陳虬和鄭觀應爲代表。陳有感於「通商以來，時局大變，拳毛深準，自古侏儒不通中國者，群挾其智巧技能，與吾爭聲名文物之盛」，於是發爲救時要議，以求富強。其求強十六策之一即「弛女足」。他說：

> 何謂弛女足？泰西男女入學，故材亦相等。山鄉女多大足，故可代工作。裹足之禁不嚴，承平之日，已漸遏其生機（註：中國生人根基漸弱未必非母氣被遏所致）；亂離之秋，無異坑之死地，宜嚴禁裹足。又設女學以拔取其材，分等錄用，此自強之道也。且以中國丁口約五萬萬，今無故自棄其半於無用，欲求爭雄於泰西，其可得乎？[30]

他明顯有感於西洋人競爭的壓力，爲爭雄於泰西，力主嚴禁纏足，使二萬萬五千萬本「無用」之婦女能因學而有富強之用。此文收於其文集《治平通議》，序於光緒十八年 (1892)。同年，鄭觀應作「女教」，力斥女子無才便是德，引泰西「女學與丁男並重，人生八歲，無分男女，皆須入塾」，倡議女子受教育，「庶他日爲賢女，爲賢婦，爲賢母，三從四德，童而習之，久而化之，紡績精妙，書算通明，復能相子佐夫，不致虛糜坐食」[31]。在同一文中，他又說：「至婦女裹足，合地球五大洲萬國九萬餘里，僅有中國而已」，「苟易裹足之功，改而就學，罄十年之力，率以讀書，則天下女子之才力聰明，豈果出男子下哉？」[32] 鄭觀應反纏足主要因爲纏足殘酷不人道。他想要使中國的女子得到解放，因學而發揮其聰明才智，則與陳初無二致。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兩人都將纏足與女子教育相提並論。這點常見於以後的相關言論。基本原因乃在強國，不得不有身心健康的女子。反纏足在求身體之強健，女子教育在求心理智識之強健。

在反纏足理論上有推進之功的是嚴復。嚴復在十九世紀末譯介赫胥黎的《天

30. 《戊戌變法》(1)（神州國光社，1953），頁 217-228。
31. 鄭觀應，《盛世危言》，見《戊戌變法》(1)，頁 76。
32. 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演論》，將物種進化，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一套社會達爾文主義理論帶進中國，對充滿危機感的中國知識分子造成極大的衝擊。嚴復本人受進化論的影響，提出強國必先強種的主張。強種要務之一即在有健康之女子，要有健康之女子，即不得不去纏足之習。他在〈原強〉中說：

> 蓋母健而後兒肥，培其先天而種乃進也……此眞非以裹腳爲美之智之所與也。故中國禮俗其貽害民力而坐令其種日偷者，由法制學問之大，以至於飲食居處之微，幾於指不勝指，而沿習至深害效最著者，莫若吸食鴉片，好纏足二事……孰知種以之弱，國以之貧，兵以之窳，胥於此焉。階之厲耶，是鴉片纏足二事，不早爲之，則所言變法者，皆空言而已矣。[33]

張之洞也認爲要強國，必先衆其民，強其民，智其民。婦女纏足不僅害其一身，更使「家政廢，醫藥繁」，所生之子女體弱多病。如此，不但爲中國人口一半之婦女不能爲國所用，其所育之國民亦病而弱，欲國強，何可得乎？他又說「吾不惟傷此中華二萬萬婦女，廢爲閒民僇民也，吾甚懼中華四萬萬之種族，從此嫠瑣疲薾以至於澌滅也。」[34] 他的話清楚流露出種不強則亡國滅種的危機感。這是面對列強，中國知識分子共有的感受。湖南士紳劉頌虞等公懇示禁幼女纏足稟即清楚反映這樣的感受：

> 夫今日之急務，必咸曰富家富國以新氣象，強種繁種以固基本，而不禁纏足，終無起點之術。何者？天生一人，即有一職業以令自養，今二萬萬女子，嗷然待哺，重困男子，生計艱窘，家既如此，國亦隨之……然此事猶小，若強種繁種之法，必令婦人皆習體操，而後其子膚革充盈，筋力雄健。今中國舉步艱蹇，滯其血輪，故婦人多產難，生子多羸瘠，致令舉國之人，潛消暗蝕……[35]

基於這種感受，從強國強種出發的反纏足論，幾乎成爲維新人士反纏足一致的基調。要強種，除了以革除纏足爲起點，就是興女學以提高婦女的知識水準。甲午以後，各地不纏足會紛紛成立。各不纏足會的啓事或章程中往往將不纏足與興女學並提。以梁啓超的「戒纏足會敘」爲例，他說：

> ……且中國之積弱，至今日極矣。欲強國本，必儲人才；欲植人才，必開幼學；欲端幼學，必稟母儀；欲正母儀，必由母教。人生六、七年，入學

33. 嚴復，〈原強〉《嚴幾道文鈔》，卷一，頁 21 上 -22 上，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文海出版社。

34. 張之洞，〈不纏足會章程序〉，收入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卷十七，見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頁 9-10。

35. 《湘報類纂》，公牘戊中，頁 18-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時也。今不務所以教之，而務所以刑戮之，倡優之，是率中國四萬萬人之半，而納諸罪人賤役之林，安所往而不爲人弱也……[36]

他在不纏足會的章程裡又清楚說明，不纏足會的目的除了使會中不纏足的同志互爲婚姻， 另外重要的功能即在印發勸女學歌，立女學，設婦孺報館、醫院等。[37]自梁啓超之章程一立，澳門、上海、湖南、杭州等地之不纏足會幾無不以興女學爲立會的宗旨之一。[38]

革命運動自甲午以後也逐漸發展。革命黨與維新派對滿清政權的態度雖有不同，但對國將亡，種將滅的危機感，對解放婦女，以求強國的期盼，與維新派初無二致。革命黨發行的報刊、雜誌中也可見到宣傳不纏足以強種強國的言論。光緒二十九年「愛自由者金一」的《女界鐘》可爲代表。他說：

從古滅種亡國，皆由於自造，而非人所能爲。今吾中國吸煙纏足，男女分途，皆日趨於禽門鬼道，自速其喪魄亡魂而斬絕宗嗣也。[39]

他又力主恢復女權，六大女權之第一項即「入學之權利」[40]。同樣地在《浙江潮》第二期有高白叔夫人金氏在杭州張公祠第一次放足會上的演說，演說中十分明白扼要地表達了不纏足須與興女學並論，才是強國不受外人欺侮的重要手段：

今天放足的事，不過是小小的一點兒起根，將來還有別事，要與諸位商量。今日先把兩件緊要的告訴諸君罷！ 一放足的事，不過是養身體，強種族的一端，並非不纏足，便能強國，若說不纏足，便能強國，那江北地方，和各省的鄉村婦女，大腳的不知幾多，爲什麼也和我們一樣，受外人欺侮，這可不是沒有學問的緣故麼？那雖如此，那大足的婦女，比起纏足的身體到底強些，舉動到底便些，同是中國的婦女，比起來便兩樣，不過是他們沒有學問，所以仍舊同我們一樣的受辱，若說有人教育他，豈不是更強呢？這樣看來，振興女學的事情，是萬不能再緩了。[41]

他明白地指出，不纏足只是女子強種救國的起點，更重要的是女子須受教育，有知識，才能「更強」，免於外國的欺凌。這一類的論調還有很多，光緒三十一年

---

36. 梁啓超，〈戒纏足會敘〉，《時務報》（華文書局影印本），第十六册，頁 4 上。
37. 梁啓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飲冰室文集》之二，頁 20-23。
38. 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以下簡稱《女權》)下册（台北：傳記文學社，民國 64 年），頁 845-865。
39. 轉引自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頁 330-331。
40. 同上，頁 337。
41. 高白叔夫人，〈張公祠第一次放足會演說〉，《浙江潮》，第二期，頁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月十七日 [順天時報] 有「女子爲國民之母」一文，文中十分清楚交代了不纏足和女學與強國強種的關係：

> 女學堂不開，國不能強，女學堂不多開，種不能強，這是怎麼說呢？女智不開，實由女子不學的緣故，果能多開女學，共明強國強種的理，第一樣，可以破除纏足的惡習，強；第二樣，不纏足可以練習體操，強；第三樣，凡有一切算數、輿地、格致、製造等科都可以學，強；做女子時強，做母時必強，母強子必強，種強國必強，所以要國民強，必先女子強，這是世界的公理，這是天演的公例。[42]

在這裡，作者將天演的公例當作「世界的公理」，而爲求強國強種，中國的女子遂不能不放足並入學。光緒三十三年，〈中國新女界〉有留日女學生孫清如的「論女學」一文，她像前者一樣將體質的強弱，德性的賢否和國家種族的興衰存亡聯繫在一起，而體質的轉弱爲強，第一步即在不纏足。她甚至將這一訴求口號化：「勿纏足，強種族，勿纏足，強種族！」[43] 它們共同的特點是它們雖然主張女子不纏足，女子應受教育，但關懷的重心並不在婦女本身的福祉，而勿寧在中國四萬萬人的存亡絕續；婦女的解放和知識的提升只是一個更高遠目的——強國強種的手段。

一般而言，這種以強國強種爲目的的不纏足論最足以反映甲午前後中國知識分子的想法。不過，這並不意味當時所有的不纏足言論都屬這一類型。纏足畢竟是深入民間，根深蒂固的習俗。對絕大多數尚待啓蒙的村夫，甚至士紳而言，具有近代意義的「國家」觀念還很模糊，以強「國」爲訴求，要求他們放棄舊俗，無異於緣木求魚。因此，當時有不少人，將強國強種的深層關切隱藏起來，不談深刻的理論，偏向自小民生計等切身的利害出發，呼籲放足。西洋文學翻譯家林紓所作的「小腳婦」詩，就很能具體反映這一類型的反纏足論：

> 小腳婦，誰家女？裙底弓鞋三寸許，下輕上重怕風吹，一步艱難如萬里，左靠嬤嬤右靠婢，偶然蹴之痛欲死。問君此腳纏何時？奈何負痛無了期。婦言儂不知五歲六歲纏腳衣，阿娘作屢命纏足，指兒尖尖腰兒曲，號天叫地娘不聞，宵宵痛楚五更哭。床頭呼阿娘，女兒疾病娘痛傷，女兒顛跌娘驚惶，兒今腳痛入骨髓，兒自淒涼娘弗忙。阿娘轉笑慰嬌女，阿娘小時亦如汝，但求腳小出人前，娘破工夫爲汝纏，豈知纏得腳兒小，筋骨不舒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2.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順天時報》，轉見《女權》，頁 607。
43. 轉見《女權》，頁 560。

量少，無數芳年落花，一弓小墓聞晴鳥。

破屋明斜陽，中有賢婦如孟光，搬柴做飯長日忙，十步九息神沮傷。試問何爲腳不良，婦看腳，淚暗落，纏來總悔當時錯。六七年前住江邊，暴來大水聲轟天，良人負販夜不返，嬌兒嬌女都酣眠，左抱兒，右抱女，娘今與汝歸何所，阿娘腳小被水搖，看看母子隨春潮。世上無如小腳慘，至今思之猶破膽。年來移家居傍城，嘻嘻火鳥檐間鳴，鄰火陡發神魂驚，赤腳拋履街上行，指且裂，足心染上杜鵑血。奉勸人間足莫纏，人間父母心如鐵，聽儂訴苦心應折。

敵騎來，敵騎來，土賊乘勢吹風埃，逃兵敗勇成堆。挨家劫，挨家殺 ，一鄉逃亡十七八。東鄰健婦赤雙足，抱兒夜入南山谷，釜在背，米在囊，藍布包頭男子裝，賊來不見身幸藏，西家盈盈人似玉，腳小難行抱頭哭，哭聲未歇賊已臨，百般奇辱堪寒心，不辱死，辱也死，寸步難行始至此，牽連反累丈夫子。眼前事，實堪嗟，偏言步步生蓮花。鴛鴦履，芙蓉絛，仙樣亭亭受一刀。些些道理說不曉，爭愛女兒纏足小，待得賊來百事了。[44]

這樣從纏足的痛苦，纏足難避水火及兵災等實際的問題來鼓勵不纏足，或許比一些高調更能打動一般民心。纏足的痛苦過去早有人提到，難避賊亂，卻和十九世紀中國兵匪之亂頻仍的時代背景有關。十九世紀天災人禍不斷，百姓苦於流亡逃難。因此，不少人從逃難的難易立論，鼓吹大腳的便利。趙增澤、羅惇曧、黃鵠生都是例子。 其中羅惇曧舉張獻忠之亂爲例，[45] 黃鵠生則舉近世捻亂爲例。捻亂發生時，「東南十省小足婦女，一遇賊無不死者，什九皆赴井飲刃，投繯服藥，先期自裁。即或有路可逃生，而有死之心，無生之望。蓋不纏足，或猶尚可逃，纏足則更無可逃也。」[46] 據說，福建汀州府有七縣婦女，就是因爲逃難的教訓而放棄了纏足。[47] 這些活生生的教訓，在不少宣傳不纏足的人士看來，應該是較有說服力的。

不纏足的理由還有很多， 除了常見的有礙健康，不便行動，不利謀生，[48] 還

44. 林琴南，「小腳婦」，《時務報》，50 冊，頁 11-12。

45. 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見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卷十七，頁 10。又見《知新報》第 29 冊，光緒廿三年八月一日。

46. 黃鵠生，（中國纏足一病實阻自強之機並肇將來不測之禍說），見于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卷 79，頁 17 下 -19 下。

47. （纏足兩說），《萬國公報》，卷 77，頁 14 上 -16 上。

48. 參註 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一大類型的言論是從倫理道德出發。或基於親情，認爲纏足殘忍，有違「母女之情」，有乖「慈愛之心」；[49] 一類是從傳統「人之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類儒家道德教訓，或從反駁纏足可防淫禍等方面立論；[50] 這些論點可以說從南宋車若水開始，就不斷出現在同情婦女纏足之苦的言論裡。而另一大類以基督教爲立場的反纏足論，則是近世東西接觸後的新生事物，須稍作討論。

前文提及西洋人到中國很早即注意到纏足的風俗，而太平天國的反纏足在思想上曾受基督教的影響。不過，太平天國的信仰內容十分複雜，並不能爲基督教的西方傳教士所認可和接受。西方教會人士反纏足自有他們的方式和看法。大家都知道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沿海城市和口岸不斷湧入西方的商人和傳教士，教會和學校逐漸設立。在傳教和教學中，他們將不同於中國傳統的思想和習俗介紹到中國。影響深遠的尤其是幾種傳教士開辦的報章刊物，傳教士林樂知創辦的「萬國公報」即其中之一。萬國公報鼓吹放足不遺餘力，較早的一篇〈裹足論〉發表於一八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51] 此文從「裹足之事，戕乎天質，逆乎天理，斯爲最酷者也」立論。從基督教立論的有同年抱拙子的「廈門戒纏足會」，一八八九年英國傳教士秀耀春的「纏足論衍義」，一八九五年，天足會閨秀著「纏足兩說」，一八九九年，美國卜舫濟「去惡俗說」等。現在可考最早的不纏足會可能是一八七五由教會在廈門所設的戒纏足會。該會成立三年後，抱拙子在「萬國公報」上介紹該會，並力陳纏足之害，除了提出一些審美和健康的理由，更從基督教義申論：

> 且我教會中人，有聆聖書訓示，益當樸素，如保羅云：「我欲婦女衣素衣，金珠文繡勿以爲飾」，若仍紐於習俗，是背聖書之訓也。不第此已也，纏足之事，實僭上帝之權，犯罪匪輕。稽考古昔，上帝摶土爲人，噓氣入鼻，而成血氣之身，次令亞當酣睡，取其一脅骨成爲女人，四肢五官純備無缺，由是生育衆多，無論男女手足皆同。今觀天下，除中國以外，婦女

49. 例如：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纏足論），《萬國公報》，91卷，光緒22年，頁5上；前引「纏足兩說」，頁15下。

50. 例如：高白叔夫人，（奉勸婦女放足說），《浙江潮》，第二期，頁2；（湖南辦理不纏足會啓），楊鳳藻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十七，頁6上-7上；永嘉祥，（戒纏足論并序），《萬國公報》，卷118，頁12下-13上；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頁10下。有趣的是一方面傳統衛道之士認爲用小腳限制婦女，可以防淫，然而另一方面，小腳卻又可以成爲一種感官刺激。H. Levy, *Chinese Footbinding: the History of a Curious Erotic Custom* 一書的一個主要論點就認爲中國婦女纏足與男性性心理關係密切。永嘉祥一文也指出纏足不但不能防淫，而且女子以小腳取悅男子，實是傷風敗俗。

51. （裹足論），《萬國公報》，卷11 (1878-1879)，頁30下-31上。

> 均無纏足，可見上主造人之足形，男女無二致，此古今之通義也。惜乎蚩民作孽，始由妖姬作俑，其女子生成之善足，纏束緊紮，欲其金蓮尖小，殆嫌上帝造女子之足尚未盡善，當加以矯揉之功，而後全美 ，是謂己之才智超越於上帝矣！其僭妄之罪不亦大乎？……耶穌曰：「見色而好者 ，心已淫之也，雖則他人之孽，實由我之孽以引之也」。又曰：「陷人於罪，事所必有，但陷人於罪禍哉！斯人也」 。可見纏足實閩門之敝風大獲罪於上帝，我教會切宜速除此弊焉！[52]

抱拙子後來又有「勸戒纏足」一文，與上文除介紹廈門戒纏足會部分，餘幾全同。[53] 秀耀春所論大旨與抱拙子相近，有趣的是他引中國古經以證教義：

> 詩云：「天生蒸民」，夫所謂天者，非蒼蒼之天，乃即宇宙之大主宰，上帝是也……生命之畀，實自上帝主之，非本身而有，亦非自能爲有也明矣……夫上帝生人，不分男女，各予兩足，原以使之健步，男則爲國爲家奔走東西，女則事親教子，內助分勞……今任女子纏足，竟將重用之肢，歸於無用之地，辜天恩，悖天理，逆天命，罪惡叢生……[54]

卜舫濟倡天足，提到天主之前，男女平等，不應以纏足作賤女子，他說：

> 況我聖教之意，在我天主之前，男女無分輕重，泰西興盛之國，大都合乎斯道，故近來世上至強之國，如英、如美、如德，皆重視婦女之國也。苟使婦女纏足，非重之也，實欲大肆其作踐之私，矯揉造作，強彼爲男子賞心悅目之物，故今欲整頓中國，則重視婦人一端，所當首及也。[55]

萬國公報上之反纏足論非皆自基督教立論，也非皆傳教士所寫。例如寫「纏足兩說」的「天足會閨秀」，從文中可知即是一「泰西婦女」。當時中土入教人士尚極有限，在報端以基督之理說放足，對一般中國人，甚至讀書識字的士紳都難有效果。這位「泰西婦女」，一字不提上帝，而從違天意，蔑古制，召痼疾，戕生命，妨生計，廢人倫七端立說，並謂：

> 以上七條，語雖淺近，意實周摯，華人試靜言思之，孔孟之母，非皆天然之足乎？（本會故命名天足） 五洲萬國之婦女，有如是之受盡苦楚者乎？我泰西婦女，全身皆自由自在，無殊於男子，比來作客中華，目睹澆風，意良不忍，是用列此七說，以勸華女之父母。[56]

---

52. 抱拙子，（廈門戒纏足會），《萬國公報》，卷 11(1878-1879)，頁 406 上 -408 上。
53. 抱拙子，（勸戒纏足），《萬國公報》，卷十五 (1882-1883)，頁 84-85。
54. 秀耀春，（纏足論衍義），《萬國公報》，光緒十五年四月號，頁 19 上 -20 上。
55. 卜舫濟，（去惡俗說），《萬國公報》，卷 131（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號），頁 10 上 -11 下。
56. 前引（纏足兩說），頁 14 上 -16 上。

這些教會人士鼓吹天足，有時引用中國古典，有時據基督教義，有時出乎人道的觀點，但絕少自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自強救國的論點出發的。這一方面是因爲「救亡圖存」本不是教會的基本關懷，另一方面或許是因爲達爾文式的進化論與主張上帝創造世界的基督教義有著根本衝突。有趣的是與中國留日女學生多所接觸的日本女教育家下田歌子，卻曾從優勝劣敗的觀點，建議中國人勿纏足：

> 至于體育一端，則吾聞貴國女子，皆好纏足，摧折其骨，束縛而絪紮之，使成馬之形，以博世人之贊美，此則國俗之至惡，其妨礙民族之進步甚非淺鮮者也。何以言之？則以如此者不獨女子一身孱弱病苦，已成廢物，爲男子之大累，即其所生子女亦決不能強健，弱種相傳，愈傳愈弱。今日之世界乃種族競爭之世界，優者勝而劣者敗，強者存而弱者亡，五洲雖大，豈能容此弱劣之民族並立於大地之上乎？纏足之不禁，吾其爲支那人種前途慮矣。[57]

大體而言，西方傳教士雖不以纏足爲然，可是教會是否應干涉諸如纏足一類中國傳統的習俗，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傳教士有不同的看法，各教派內部的意見也不完全一致。例如一八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The North China Herald」報第五十四號上，即有通信稿認爲爲使中國人接受基督信仰，傳教應從隨中國之俗入手。有些基督教士認爲纏足陋習宜任其自然消失，不必刻意反對。一八六九年九月，「The Chinese Recorder」第二號上有 J. J. Dudgeon「論華婦小腳」(The Small Feet of Chinese Women) 一文，以爲大力反纏足，將使中國的士紳階層看不起傳教士，而使福音引起爭論。此外，如要求入教會學校者須放足，將使士紳的子女裹足不前。同年十一月同一刊物上，有另一人舉六點理由反駁此文，認爲纏足是違反上帝的罪行，必須除之。一八七〇年，又有傳教士以筆名「H. G.」投稿辯稱，纏足並不如一般所說的可怕，纏足婦人仍可走上十五、六里去上香。他主張纏不纏足，應由中國信徒自行決定。此文又激起一連串更強烈的反對。這些不同的意見一直到一八七八年，基督教派在中國召開的傳教士會議上仍被提出來。其爭論的根本癥結在纏足到底是不是一種「罪」(sin)。如果是罪，則中國信徒必須放足；如果不是，則教會不必爲此妨礙福音的傳播。一八七八年會議的最後結論是：纏不纏足不是教會的事，由信徒的家人自作抉擇。因此，整體而言，十九世紀教會在不纏足運動中雖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基本上是基督教會教士

57. 天津張緒口譯，湘潭楊度筆述，（華族女學校學監下田歌子論興中國女學事），《游學譯編》，第一冊，頁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各個教會個別的行動。[58] 儘管如此，基督教士在激起國人反纏足意識上的作用是不容否認的。

歸結而言，十九世紀末中國的士紳和對中國纏足之俗有所見聞的外國人士，都曾發出不纏足的呼籲。他們的理據十分複雜，有些純粹基於人道的關懷，認爲裹足過於殘忍痛苦，有損健康；有些基於歷史的理由，中國本無纏足，纏足出於教坊娼妓，上流何須效之；有些考慮生計與生活的便利；有些則本儒家「身體髮膚受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言纏足之不當；有些則指纏足實與婦女之貞節或風俗之良否無關。林林總總，這些觀點幾乎反覆出現在所有的不纏足言論中。不過，從根本關懷的重點看，傳統士大夫如車若水、袁枚、李汝珍、錢泳偶有同情婦女，出乎人道的表示；清初政府下令禁纏足，與下令剃髮同樣有政治統治上的寓意。太平天國反纏足，一方面受基督教義的影響，一方面又爲有效利用婦女之勞動力。從宣傳文件上看，在意識型態上太平天國並未完全擺脫傳統對婦女三從四德的要求，其關懷嚴格而言，十分浮面與形式。西人東來，有部分傳教士或非傳教士，對受纏足束縛的中國婦女確曾有人道主義的同情，並以言論和行動企圖改變這種習俗。但是當傳播宗教的目的與人道的努力發生衝突時，基督教會的立場仍以宗教的目的爲重，對婦女的解放只能默默地祝福。深受甲午戰敗刺激的中國官員、知識分子和士紳，在外強環伺的強大壓力下，救亡圖存自然成爲最基本的關懷。他們又因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思想的刺激，遂從強國強種的立場出發，強力主張從身體和智力上解放婦女，希望透過放足和女學，使二萬萬婦女能從國家的累贅，成爲強國強種的助力。換言之，對他們而言，女子之不纏足和受教育，最大的意義並不在婦女本身的尊嚴，而在使一半的人口成爲達成一更高目的的工具。這可以說是甲午戰後，維新派及革命黨反纏足論的最大特色。

這種從維新圖存著眼的反纏足論並不必然意味對婦女的地位、權利或作爲一個「人」的基本價值有眞正的關懷或重視。鄭觀應主張不纏足，但他仍認爲男主外，女主內是應有的角色格局，他說女子入學以後「他日爲賢女，爲賢婦，爲賢母，三從四德，童而習之，久而化之，紡績精妙，書算通明，復能相子佐夫，不致虛糜坐食， 愚賤皆知禮義，教化具有本原，此文武之所以化行俗美也。」[59] 黃鵠生曾作「中國纏足一病實阻自強之機並肇將來不測之禍說」一文反對纏足。他

58. 以上資料討論，參見 :Virginia Chui-tin Chan,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in China (1850-1912), pp.34-38, 56-58.

59. 鄭觀應，（訓婦女書），《盛世危言》後編，卷十五，頁 37 下 -38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申論的一個重要理由是纏足令中國婦女成廢疾，不能相夫教子，使丈夫兒子只得畢生廝守，失去四方之志，因而「纏足一事，剄天下婦女之足者患猶小，喪天下男女之志者，患無窮也。」[60] 即使女子對自身的獨立和權利也少有充分的認識。例如長沙一名女子劉曾鑑曾撰「論女學塾及不纏足會未得遍行之故」，雖主張女子不纏足，入學求知，最後目的在作讀書明禮之婦，「無細故勃谿之患，無吝傭錢作苦之心」而已。[61]

在清末反纏足的言論中，發自婦女本身的很少。這與傳統婦女多數無識，不出閨門，不問外事有關。在極少數由女性撰寫的反纏足文字中，能注意發揮女子本身才能，追求女子本身的成就，爭取女子自主之權利者，以清季的革命黨爲較多。高白叔夫人可爲一例。她認爲放足是女子本身的事，自己可以作主。世界文明各國都是男女平等，女子要能自立，婦女對國家一樣有責任，並不在男子之下。要振興女學，不纏足只是一個起點，因爲只是大腳並不能強國，「應該逢人勸勉，到處儆戒，事事腳踏實地，人人盡心竭力，做些事業出來，才算把二萬萬的同胞姊妹吐氣。」[62] 像這樣從婦女本身立場呼籲不纏足的只佔極少數。秋瑾是另一例。她反對纏足，到處宣傳演說。她認爲纏足是束縛婦女的枷鎖，要興女學，振女權，必自放足始。[63] 基本上這種婦女獨立於男子之外的自覺，在五四以前是極其少見的。能從這種立場言纏足的也不多。

四、清季反纏足的組織與活動

清季反纏足組織，依目前可考的資料看，是以由教會在廈門所創的「戒纏足會」爲最早，時間是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距一八六〇年，允許外國教士入中國內地傳教有十五年，甲午之戰前二十年。創會者是廈門教會的牧師光照 (Rev. John MacGowan)。光照牧師主持教會，勸信徒革除陋俗，以成效不著，乃立戒纏足會。每年聚會兩次，凡有不願爲兒女纏足者，依自願於會中立一約紙，書女兒姓名，以其親押號爲憑，約紙各執一半，若有背約，會衆共責之。戒纏足會成立三年，入會者共八十餘家。光緒元年正月初九，會衆聚於新街仔禮拜堂，有葉

60. 黃鵠生，〈中國纏足一病實阻自強之機並警將來不測之禍說〉，于寶軒輯，《皇朝蓄艾文編》卷 79，頁 18 上。

61. 劉曾鑑，〈論女學塾及不纏足會未得遍行之故〉，《湘報類纂》(1)，頁 10 下 -11 下。

62. 高白叔夫人，〈張公祠第一次放足會演說〉，頁 4-6。

63. 有關秋瑾提倡纏足的言論，請參鮑家麟師，〈秋瑾與清末婦女運動〉，收入鮑師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民國七十七年再版），頁 368-371。

臺灣大學博碩期刊資料庫

牧師著戒纏足論，抱拙子時爲該會紀事，遂錄其著，刊於報端。這是最早一個不纏足組織的概況。此後由教會、非教會之外人、維新人士、革命黨或地方士紳組成的不纏足會陸續出現。陳東原先生在其名著《中國婦女生活史》中說西洋人「等到中國人自己倡導天足的時候，他才來幫忙不纏足運動」[64]，這話與事實顯有出入。依目前可考的資料來看，西人組成戒纏足會，以有組織的方式推動反纏足運動，實在任何中國本身的組織之前。以下先依時間先後爲序，列表說明各會成立時間、地點、創始人、宗旨、規章組織、經費等，然後就其活動試作若干分析討論。

(1) 組織概況

不纏足會組織成立表

1．戒纏足會[65]

時　間：1875(光緒元年)

地　點：廈門

創始人：廈門教會光照牧師

宗　旨：革除陋俗

規　章：依自願入會，入會者兒女不纏足，立約爲憑，每年聚會兩次，背約者會衆共責之。

組　織：上有牧師主持，下有紀事，餘不詳。

參加者：成立三年，入會立約者八十餘家。

經　費：不詳。

2．不裹足會[66]

間　時：1883　(光緒九年)

創始人：康有爲、區諤良

規　章：凡入會者，皆註姓名，籍貫，家世，年歲，妻妾子女，已婚未婚，約定凡入會者，皆不纏足，已纏者聽，已纏而復放者，同人賀而表彰之。

其　他：康有爲自謂這是中國人自創最早的不纏足組織，且參加者甚多。後以會名犯禁，才漸散去。

---

64. 陳東原，前引書，頁 319。

65. 抱拙子，〈廈門戒纏足會〉，《萬國公報》卷 11 (1878-1879)，頁 406 上 -408 上。Virginia Chui-tin Chan, op.cit., pp.43-46, p.57。

66. 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九年，頁 13。見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文海出版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 天足會[67]

時　間：1895(光緒二十一年)

地　點：上海

創造人：英律師擔文夫人，瑞總領事柏古夫人，英總領事韓能夫人，英領事安而福夫人，法總領事白纘夫人，英女士栗得爾，醫生黎夫斯乃逗。

宗　旨：以放足爲起點，進謀教導之法。

規　章：入會者皆先釋放其家中女人之足，且於他日永不再裹女子之足，又不娶裹足之女爲兒媳。

組　織：設有董事，專司勸戒纏足。

經　費：捐款

其　他：此會自光緒三十二年 (1906) 以後，交由中國人自辦。

4. 粵中不纏足會[68]

時　間：1895(光緒二十一年)

地　點：廣東

創始人：康有爲、康廣仁

規　章：凡入會者，皆註姓名、籍貫、家世、年歲、妻妾子女、已婚未婚。約以入會者，皆不裹足，其已裹足者聽之，已裹而放者，同人賀而表彰之。

5. 龍山戒纏足會[69]

時　間：1896(光緒二十二年)[70]

地　點：廣東龍山

創始人：陳默庵、賴弼彤

規　章：入會者不纏足，婚姻相通。

---

67. 參林樂知輯，任保羅譯，（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18 冊，頁 17 上 -19 下；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頁 10 下；文夫人，（中國婦女宜戒纏足說），頁 16 下。另可見《中國女報》，第一期，頁 57。Virginia Chui-tin Chan, op.cit., pp.70-95, 116-139。

68. 前引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頁 13。

69. 梁啓超，（戒纏足會敘），頁 4 下；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順德陳村、赤花不纏足會敘），見揚鳳藻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 17，頁 7 上 -7 下；（南海九十六鄉倡辦不纏足會敘），見麥仲華編，《皇朝經世文新編》卷 17，頁 11.

70. 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謂龍山戒纏足會成立於光緒二十三年，但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出版的《時務報》第 16 册刊有梁啓超爲此會所作（戒纏足會敘），此會似應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組　織：注會者數百人

6. 不纏足會[71]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總會設於上海，各省省會皆設分會，各州縣市集就入會人多之處，設小分會。

創始人：張通典、鄒凌瀚、吳樵、龍澤厚、譚嗣同、賴振寶、張壽波、康廣仁、汪康年、梁啓超、麥孟華

宗　旨：使會中同志可以互通婚姻；如有餘貲，或設女學校，或設婦孺報館，或設婦嬰醫院，或設恤嫠局。

規　章：入會者書姓名、年歲、籍貫、居寓、仕履、妻之姓、子女之名，以備刊登會籍。入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其已纏足者，如在八歲以下，須一律放解，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須於會籍報名，方准其與會中人婚娶。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

組　織：各總會分會，隨地皆立主會、副主會，主釐訂會例，稽查清册，不受薪水。總會設司事四人，分會設司事二人，小分會設司事一人，主設各處報名單及辦理雜務，酌給薪水。

經　費：入會者自由樂捐，並由社會人士贊助。事實上，本會主要由時務報支持。

7. 澳門不纏足會[72]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澳門

創始人：張壽波、張灝、張壽滔、吳節薇、何廷光、陳桐若、陳蔚秋、康廣仁

宗　旨：以勸導女子不纏足，男子擇婚娶婦亦以不纏足爲主。

規　章：見《女權》，頁 845

經　費：不單獨領受捐款，但上海不纏足會總會則接受樂捐贊助，而總會所得利益，澳門分會也一體霑受。

其　他：此會辦理預期以三年爲率，是否續辦，史料不足，俟考。

---

71. 梁啓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時務報》第 25 册，頁 2 下 -4 上；羅惇曧，前引兩文；亦可參賴光臨，《梁啓超與近代報業》，(商務印書館，民國 57 年)，頁 30。

72. 前引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南海九十六鄉倡辦不纏足會敘〉；〈澳門不纏足會別籍章程〉。

8. 佗城不纏足會[73]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佗城

9. 佛山不纏足會[74]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佛山

10. 大良不纏足會[75]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大良

11. 順德陳村、赤花不纏足會[76]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廣東順德陳村、赤花

宗　旨：婚姻相構，學校踵開

12. 南海九十六鄉不纏足會[77]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廣東南海九十六鄉

宗　旨：婚姻相通

13. 湖州不纏足會[78]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湖州

14. 岳州戒纏足會[79]

地　點：湖南岳州

15. 福州戒纏足會[80]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福建福州

---

73. 前引（南海九十六鄉倡辦不纏足會敘）。

74. 同上。

75. 同上。

76. 同上；（順德陳村、赤花不纏足會敘）；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

77. 同註 73。

78. 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民國 58 年），頁 140。

79. （湖南吳溫仲來書），《時務報》，第 49 冊。

80. （福州戒纏足約章），《時務報》，第 50 冊，頁 13-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創始人：陳寶琛、葉恂予、廖執齋、王筱希、劉少如、林純友

宗　旨：使不纏足婦女無慮締婚之難

規　章：入會者書姓名、籍貫、住址、已婚未婚、男女年庚。入會人所生男子，在八歲以下，無論與約中人約外聯姻，概不得娶聘纏足之女；女子在八歲以下，不得纏足，已纏者解放。男已定聘，女已許字者，不在此例。

經　費：入會者量力酌捐經費。男女婚嫁，各納喜金四百文。

16. 嘉定不纏足會[81]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嘉定

創始人：不詳，主要成員爲士商。

宗　旨：爲挽回本地積習而設。

規　章：入會者，書姓名、爵秩、籍貫、住處，交經理人注册。入會人之女未纏足者，不得纏，已纏者，年十歲以內，未聯姻者，亦須漸解放。若與會外人聯姻，須先聲明。至於續弦者，在十年以內，儘可通融；二十年之外，即續娶亦不可通融。至娶子婦，無論年期，概不得背約。與會人士，履式方圓華樸，各隨所便，惟不得上大下小，以致不纏如纏，亦不得前著後脫，近於放蕩。

組　織：設經理人，負責會籍。以創會人內眷，作爲會員，負責考察。

17. 香山不纏足會[82]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香山

18. 廣州不纏足會[83]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廣州

創始人：康廣仁

19. 順德戒纏足會[84]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81.（嘉定不纏足會章程），《時務報》，第 50 册，頁 12-13。

82. 羅惇曧，（順德戒纏足會敘）；王爾敏，前引書，頁 140。

83. 同上，王爾敏，前引書，頁 139。

84. 同上。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　點：廣東順德

創始人：梁劭穆、龍笙咳、龍舜臣、羅惇融

宗　旨：婚姻相通

20. 湖南不纏足會 (又名衛足會)[85]

時　間：1897(光緒二十三年)

地　點：總會設於長沙，各州縣市集就入會人多之處，隨時設立分會。

創始人：黃遵憲、譚嗣同、唐才常、洪文治、劉曾鑑

成　員：專約士紳

宗　旨：廣糾同志，互訂婚姻。如經費充實，當廣開女學，或設婦孺報館，或設婦嬰醫院，或設恤嫠局。

規　章：入會者書姓名、籍貫、居寓、仕履、子女年庚。入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八歲以下，須一律解放，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入會者之子女，日後有違約者，罰洋銀角，不願罰者，會譜除名，同會不得與通婚，已訂婚者聽。已纏之婦，有丈夫能令妻妾解雙纏著巨履，本會贈銀牌一面，上鐫巾幗英雄四字，並代譔閨中豪舉，記付刊日報，爲天下女子勸。

組　織：各總會分會，隨地皆立正主會、副主會，主釐訂會例，稽查清册，不受薪水。各總會分會皆設董事，主勸人入會，不受薪水。總會設司事四人，分會設司事二人，小分會設司事一人，主收各處報名單，辦理雜務，酌給薪水。

經　費：入會者自由捐獻，不捐亦可 (本會主要由湘報館支持)。

21. 台北縣天然足會[86]

時　間：明治三十三年 (光緒二十六年)

地　點：台北縣大稻埕日新街普願社

創始人：黃玉階

規　章：凡入會者於入會後出生之女兒，不得纏足；如纏足，不得與其家婚娶。

---

85. (湖南辦理不纏足會啓)；(湖南不纏足總會章程)；(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湘報類纂》(2)，章程丁上，頁 22-24；王爾敏，前引書，頁 139。

86. 王一剛，(日據初期的習俗改良運動)，《台北文物》，第 9 卷，第 2、3 期合刊，頁 13-22。按此文係譯自日文原著，台灣史料保存會，《日本統治下の民族運動》上卷，(東京，1969)，第五節，(本島人の解纏足と辮髮廢止の經過)，頁 741-7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組　織：會員分爲掌理會員，贊助會員和鼓舞會員三種，每一地方獲得會員百人以上時，設立分會。

經　費：會員醵金和一般贊同者之樂捐。發起時資金二千餘元。

參加者：發起人、贊助者及與會者共二百五十名。會員六百餘人。

22. 台南天足會[87]

時　間：明治三十五年 (光緒二十八年)?

地　點：總會設於台南，鳳山、嘉義各立一支會。

規　章：入會者書姓名、年歲、籍貫、居寓、妻之姓、子女之名。入會人所生之女子，五歲以下不得纏足； 婦女願放足者，當加獎賞。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會中男女互通婚姻，如會外人亦係不纏足者亦可；有生女子如再纏足，當即議罰告退。

組　織：設有會長、幹事員、評議員、勸誘員、贊助員

經　費：入會者自由贊助。

23. 蘇州不纏足會[88]

地　點：蘇州

24. 天足會[89]

時　間：1898(光緒二十四年)

地　點：天津

25. 杭州放足會[90]

時　間：1903(光緒二十九年)

地　點：浙江杭州錢塘門外張勤果祠

創始人：高白叔夫人金氏、孫淑儀、顧嘯梅、胡畹畦

宗　旨：因積習難除，只有女、姑、嫂、姊等一概放足，幼年女子自然不纏足，故名放足會。以改舊習，免誤後來，將來更擬設女校。

規　章：凡幼女年及四、五歲者，會員有勸戒纏足之義務，凡成年婦女已纏足者，會員有勸令放足之義務。協商放足免痛之法，及放足會所穿鞋履之式樣。

---

87. （台南天足會會則），見楊鳳藻編，《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 17，頁 10下 -11上。

88. 前引高白叔夫人，（奉勸婦女放足說），頁 4。

89. 王爾敏，前引書，頁 140。

90. 高白叔夫人，前引文，（張公祠第一次放足會演說）；江東，（記杭州放足會），《浙江潮》第二期，頁 1-2；（杭州放足會第二次調查信），《浙江潮》第三期，頁 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6. 武昌不纏足會[91]

地　點：湖北武昌

27. 瀏陽不纏足會[92]

時　間：1903(光緒二十九年)

地　點：湖南瀏陽縣垣某處

創始人：宋氏女

宗　旨：不纏足，設女學堂

成　員：一時來會簽名者數百人。

28. 通州天足社[93]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地　點：順天府通州

創始人：通州紳民

宗　旨：招集同志，挽回積習，革千載澆漓之俗。

規　章：同人所生子女在五歲以內者皆不纏足；已纏足者或放或隨其便；每年同最少聚集一次，酌商一切事宜；聚集之時，意見不合，惟人數多者是從，不可固執己見；增減規章，須同人三分之二允准。

組　織：諸同人每年當輪二人值年，以司銀錢帳目及一切雜務；每年聚集，由本年司事者酌定日期，隨將一年經手事件，銀錢，帳目交次年司事者接管。

經　費：本社用款最要者在印刷報紙，同人當量力助貲；有願襄辦者，當在司事處言明，隨心助貲若干；不願列名者，亦可在司事處交納助貲。

29. 黎里不纏足會[94]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地　點：吳江縣黎里鎮汝家橋東民立求我蒙塾

創始人：王壽芝女士

宗　旨：開通女界，掃除惡習

---

91. 王爾敏，前引書，頁 140。

92. 1903.10.6 《國民日日報》，轉見《女權》，頁 867。

93. （順天府通州紳民公議天足社勸世淺說），《順天時報》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轉見《女權》，頁 527-528。

94. （黎里不纏足會緣由），《警鐘日報》，1904 年 3 月 13 日，轉見《女權》，頁 867-869。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規　章：青年女士同情本會者，開示籍貫、住址、年齡、姓氏，爲會員；會員以時集會，所開茶話會，戀親會，或討論學術，或提議治事。

組　織：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投票公選

經　費：由發起人負擔

其　他：欲知放足之法，及靴鞋樣式者，至本會所問詢，遠處來函，當速奉覆。

30. 淮安不纏足會[95]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地　點：淮安

創始人：淮安何君，上虞羅君

31. 成都天足會[96]

時　間：1903(光緒二十九年)

地　點：四川成都府

成　員：上年有六十戶，今 (光緒三十年) 有一百戶

32. 重慶天足會[97]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以前

地　點：重慶

規　章：每年聚會四次，皆借某花園爲會所，聚會之時，各會友皆得邀其親友入座聽講；其會規未規定不放足不准入會，惟相約於入會之後，不准再纏其女之足，違者罰銀如例。且其定例，凡屬會友亦不准再娶纏足之女以爲兒媳。

成　員：光緒二十九年一百六十戶，次年增至二百戶。

33. 南豐天足會[98]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地　點：南豐

宗　旨：本會遵禁止纏足旨意，以爲吾邑開化起點；本會爲強種，女子纏足，禍如暗殺，不得不除；養成女界文明，創興女學。

---

95. 《警鐘日報》1904 年 4 月 28 日，轉見《女權》，頁 869。

96. 林樂知，〈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卷 184，光緒 30 年 4 月，頁 17 上 -19 上；〈成都天足會近狀〉，《萬國公報》，卷 186，光緒 30 年 6 月，頁 29 上 -30 上。

97. 同上，〈成都天足會近狀〉。

98. 〈南豐天足會章程〉，《警鐘日報》，1904 年 7 月 25 日，轉見《女權》，頁 875-87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規　章：凡十歲以內女子，必使盡歸眞品，十歲以外酌聽，總以能放爲佳；會員有實行家庭永遠不纏足之責任；會員有勸說，演說纏足之害之責任；會中同志互通婚姻，凡會外人不纏足者，無妨與通婚姻；本會稽查員查出有違纏足者，罰銀三十元，與纏足女通婚者，罰五十元；本會每年開常議會二次，有大興革，別開臨時特別會議。

組　織：設會長一人、正副董各一人、會計二人、稽查一人、監督一人採訪一人

經　費：入會者捐助

34. 湖北不纏足會[99]

時　間：1904 之前

地　點：總會設湖北省城，分會設武昌、大冶、黃岡、蘄水、安陸、應山、天門、漢陽，及湖北以外金陵、揚州、鎮江、嘉興

創始人：宋康德 (敦甫)

35. 衢州不纏足會[100]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地　點：衢州

創始人：詹石甫

宗　旨：不纏足，立女學堂，改良社會風俗

經　費：創始人及會員捐助

36. 廈門天足會[101]

時　間：1904(光緒三十年)

地　點：廈門

37. 龍游縣不纏足會[102]

時　間：1905 (光緒三十一年)

地　點：龍游縣城

38. 敘郡天足公會[103]

---

99. （記不纏足會），《順天時報》，光緒 30 年 8 月 14 日；（不纏足會之建設），《警鐘日報》1904 年 9 月 15 日；（鎮江開辦天足會），《警鐘日報》，1904 年 9 月 20 日，轉見《女權》，頁 877-878。

100. （衢州不纏足會），《警鐘日報》，1904 年 9 月 23 日，轉見《女權》，頁 878。

101. （廈門天足會約章敘論），《萬國公報》，卷 202，光緒 31 年 10 月，頁 19 下 -20 下。

102. 《警鐘日報》1905 年 1 月 20 日，轉見《女權》，頁 887。

103. （天足會演說），《順天時報》，光緒 31 年 1 月 22 日。

時　間：1905(光緒三十一年)

地　點：四川敘郡城北街眞道堂

創始人：英美教堂教士

成　員：教內外男婦允從放足者六十餘家

39. 煙台天足會[104]

40. 登州府天足會[105]

41. 香港天足會[106]

42. 九江天足會[107]

(以上 40-43 皆上海天足會之支會)

43. 直隸天足會[108]

時　間：1907(光緒三十三年)

規　章：在會的人與在會的人作親。

44. 無錫天足社[109]

時　間：1907　之前

地　點：無錫

45. 上蔡天足會[110]

時　間：1909(宣統元年)

地　點：上蔡

創始人：陳嘉麟

46. 汝陽天足會[111]

地　點：汝陽

創始人：郭君

47. 灤州天足聯姻會[112]

時　間：1911　(宣統三年)

---

104. （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 31 年 11 月。

105. 同上。

106. 同上。

107. 同上。

108. （直隸創辦天足會演說），《中國新女界》，第 4 期，轉見《女權》，頁 899-905。

109. （記天足會 (無錫) ），上海《女子世界》，二年六期 (1907)，轉見《女權》，頁 905-906。

110. （上蔡之天足會），《順天時報》，宣統元年 11 月 23 日，轉見《女權》，頁 906。

111. 同上。

112. （士紳提倡天足會），《順天時報》，宣統 3 年 2 月 2 日，轉見《女權》，頁 906-90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地　點：濮州奔城鎮

創始人：士紳雷雲會、劉昌瑞、松葆貞等百餘人

宗　旨：互爲婚姻，以倡天足

48. 安肅縣天足會[113]

時　間：1911 （宣統三年）

地　點：安肅縣

創始人：該縣勸學總董劉文灼

經　費：不收會費

49. 文水縣天足會[114]

時　間：1911（宣統三年）

地　點：山西文水縣城

創始人：縣令徐春浦、士紳蕭子靈、李泮池、杜存眞

經　費：每年籌二百五十千文

50. 順直天足總會[115]

時　間：1911（宣統三年）

地　點：天津

成　員：到會者約百餘人

51. 天津縣天足會[116]

時　間：1911 （宣統三年）

地　點：天津縣襪子胡同城議會會場

會　長：陳蕉圃，副會長：郭東潮

因爲有關的記載十分零散，以上的資料必然不夠完備。就這有限的資料來說，顯然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從創始人和組成成員來看，不纏足會基本上包括以下三類人：(1) 在華外人，尤其是與基督教會有關的外人；(2) 維新派知識份子，地方士紳及地方官員；(3) 革命黨及其支持者。在華外人所成立的組織以 1895 年在上海成立的天足會及其後陸續成立的各天足分會爲中心。而中國人中最早開始成立不纏足組織

113.（士紳提倡天足之熱忱），《順天時報》宣統 3 年 3 月 29 日，轉見《女權》，頁 907。

114.（文水縣天足會之成立），《順天時報》宣統 3 年 3 月 10 日，轉見《女權》，頁 907。

115.（天足會已舉定幹事員），宣統三年五月廿一日《順天時報》，轉見《女權》，頁 908。

116.（天足會開成立會詳誌），《順天時報》宣統 3 年閏 6 月 9 日；（天足會開會補遺），《順天時報》宣統 3 年閏 6 月 12 日，轉見《女權》，頁 908-909。

的則以康、梁等維新派與地方士紳的結會爲最先。他們所成立最主要的組織是1897年在上海成立的不纏足會及1897年至1898年左右在廣東、福建、湖南等地所成立的各不纏足會。政府官員積極支持不纏足運動的，此時只有張之洞等少數人。維新派的活動因1898年戊戌政變而中止。中國士紳的組織不纏足會要到1902年左右，慈禧下令禁纏足以後，才再度陸續成立。此時則可見到地方官吏和士紳的合作。在上表中與革命黨有關的不纏足組織可能只有四個，這可能和革命黨無法公開活動有關。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表中有四個組織的發起人是婦女：(1)1895年上海天足會，(2)1903年杭州放足會，(3)1903年瀏陽不纏足會，(4)1904年黎里不纏足會。其中前兩者創始人的背景可考。天足會係由在華外人所辦的團體，創始人多在華外交官或商人的夫人，有基督教會支持，但出力最多的則是一英商眷屬立德夫人(Mrs. Archibald Little)。立德夫人所表現的基本上是人道的關懷，爲減少中國婦女的痛苦，奔波於中國各地。[117] 杭州放足會倡辦人是高白叔夫人金氏。由於該會相關活動的報導皆見於革命刊物《浙江潮》，判斷其與革命黨有關。整體而言，外人之反纏足與中國婦女的自覺無關，而中國人本身的不纏足運動，幾乎主要靠男性的倡導。就此而言，不纏足運動仍不能視爲是一種婦女主動參與，自覺地爲改善婦女生活而從事的婦女運動。由於這時期不纏足運動的主要目的又並不眞正著眼於婦女本身的權益，因此也不能說是一種女權運動。[118] 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不纏足運動受到維新派、革命黨和清官僚共同的支持。[119] 在中國近代化的過程中，這可以說是一項超越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改革運動。他們共同的目的都在強國強種，以救中國。這正足以說明中國近代化努力的特色。其次，誠如李又寧教授所指出，中國的近代化並非只是學習西方的船堅砲利，制訂憲法，設立議會，改造婦女也是其中重要的一面。[120]

第二，就不纏足組織的地區分佈而言，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兩個最主要的不纏足會，即外人創辦的天足會(1895)，和維新派在1897年創辦的不纏足會，總會

117. 立德夫人的活動可參見 Virginia Chui-tin Chan 文中關於天足會的討論。立德夫人本人有著作敘述她個人的中國經驗，諸如：Archibald Little, *Through the Yang-tze Gorges: Trade and Travel in Western China*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 Co., 1898); *Intimate China-the Chinese as I have seen them* (London: Hutchinson & Co., 1901); *In the Land of the Blue Grown*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02).

118. 不纏足運動並非中國的婦女運動或女權運動的開始。請參見李又寧，〈中國新女界雜誌的創刊及內涵〉，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70年)，頁198-199。

119. 關於這一點，李又寧教授也曾指出。正由於各群人本均支持不纏足運動，所以後者能成爲中國社會近代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參見李又寧，前引文，頁198。

120. 中國近代化與婦女問題的相關討論，參見李又寧，前引文，頁180-184。

皆設在上海，顯示不纏足運動與整個中國近代化自沿海區域，尤其是通商大埠，開始的大勢相一致。而十九世紀末年，廣東設立的地方性不纏足會遠超過其他地區（十九世紀末二十個不纏足會中佔十一個）也可看出維新派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廿世紀初年的不纏足組織，卻頗有設於內陸地區的，又顯示纏足積習於內陸依然流行，於是開始於沿海城市的不纏足社會改革運動，將其方向轉向風氣蔽塞地區。

第三，不纏足組織的出現時間雖有些不可考，但以上述可知者而言，主要出現在甲午戰後的光緒二十二、三年間，一八九八戊戌政變，不纏足組織隨維新運動的失敗而瓦解，到光緒二十九、三十年以後，不纏足組織才又再度紛紛出現。不纏足運動雖可說是一社會運動，但從其組織的起伏，可知它頗受到政治局勢的左右。

第四，不纏足會的組織明顯有全國性，區域性和某一地組織的不同。全國性的如光緒二十三年張通典、梁啓超等人組織的，總會設於上海，各省省會皆設分會，甚至於各州縣市集入會人多處，置小分會。不過各地的分會是否眞正設立了，可考資料甚少。可考者如湖北不纏足會的分會，據一九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警鐘日報」的報導，不但設於湖北的武昌、漢陽、大冶、黃岡、蘄水、安陸、應山、天門，也在省外的金陵、揚州、鎭江、嘉興設有分會。[121] 區域性的多以省爲單位如湖南、湖北、直隸的不纏足會。其餘則爲各地以某一縣市或府爲範圍的地方性組織。全國，區域或地方組織之間有無關係，關係如何？限於資料，已難全然知道。不過有些創始人先後在不同地區創設不纏足會並成爲會員，例如康廣仁於光緒二十一年創粵中不纏足會，於二十三年又爲總會設在上海之不纏足會及澳門不纏足會之創始人之一；譚嗣同除參加光緒二十三年之上海不纏足會，又是長沙湖南不纏足會的創始人之一。這樣的結果，是不同組織的規章、宗旨和組織方式頗多類似，上表中上海和湖南長沙的不纏足會即爲明證。[122] 西人所創不纏足會或天足會設在各地，創設人多爲各地的傳教士或與教會有關的西人，他們透過教會，互通聲氣，定期召開天足大會（詳見下節），在橫的連繫上似較中國人所創的組織爲緊密。

第五，這些組織的經費，除西人所創者有教會支持，中國人所組者基本上由

121. 《警鐘日報》，1904 年 9 月 15 日，轉見《女權》，頁 878。

122. 梁啓超，（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時務報》25 冊，頁 2 上 -4 上，又見《飲冰室文集》之二，頁 20-23;（湖南不纏足總會章程），《湘報類纂》，章程丁上，頁 22-23, 轉見《女權》，頁 842-846,857-859。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地方士紳贊助及會員自由樂捐或繳納固定的會費。有些如直隸安肅縣的天足會，明訂不收會費，其經費顯然即由創始人籌措。此外，有些不纏足會訂有罰則，入會者如在婚嫁或纏足上違反會規，須納一定罰金作爲組織的經費。這些罰金收入顯然不固定，是否能如約收到也是問題。較特別的是光緒二十三年上海不纏足會和湖南長沙的不纏足會，分別有時務報和湘報館支持。從不纏足會的創始人，出現的地區和經費的來源可知，甲午戰後各地興起的不纏足組織實與當時的維新派人士關係密切。

(2) 不纏足會的活動

不纏足會的實際活動與成效是檢討清末不纏足運動較爲困難的部分，原因在資料的欠缺。目前可考的資料以各會的章程和一些鼓吹式的言論較多。章程反映的是理想，鼓吹式的言論雖偶爾提及活動或入會情況，但是否有誇大成分，則甚難說。以梁啓超《飲冰室文集》中所收「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爲例。章程第二十條說：「本會所收入會捐及助貲，除按年實銷，開列清單外，如有餘貲，或設女學校， 或設婦孺報館，或設婦嬰醫院，或設恤嫠局，皆由臨時酌議」。[123] 同樣或類似的工作目標亦見於澳門、湖南等地的不纏足會章程。實際各會是否有餘力，又是否曾以餘力設立女校，報館或醫院都是疑問。「湖南署臬司黃勸諭幼女不纏足示」是一篇典型的宣傳不纏足的文字，其中提到「南皮張公，今湖廣總督部堂，遂手書一敘，普告於衆，近而滬蘇，遠而閩廣，以小生鉅，異步同趨，行之未及一年，入會已逾萬衆」，[124] 所謂未及一年，入會已逾萬衆，就頗似虛張聲勢的文字遊戲，難以信據。又西人天足會司事立德夫人 (Mrs. Little) 撰「勸戒纏足叢說」謂：「前更有華人創立不纏足會於上海，入會者三十萬餘衆，中國西方各郡縣，亦皆設有不纏足支會」[125] ，這些話和數字也難以盡信。我們在討論活動和成效時，暫時將這一類資料剔除。以下就入會人數，入會者的身分，各會存在時間的長短，活動方式與內容以及成效，略作分析。

在入會人數方面，幾乎沒有任何一會有確實的統計，僅有部分不纏足會曾留下約略的數字。這些數字或以人計，或以戶計，雖不盡可靠，不過大體可以使我們對當時組織的規模有一粗略的印象。一般而言，規模在數十戶至數百人之間。

123. 同上，梁啓超文，頁 844 。

124. 前引（湖南署臬司黃勸諭幼女不纏足示），《湘報類纂》，公牘戊下，。

125. 立德夫人，（勸戒纏足叢說），《萬國公報》，光緒二十六年六月號。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如：

廈門戒纏足會——「自設此會，於今三年，入會立約者，計八十餘家。本年春正月初九日，爲此會之期……添入會者又數人。」[126]

龍山戒纏足會——「光緒二十三年，順德陳君默庵……倡戒纏足會於龍山，注會籍者數百人」[127]「去歲順德陳君默庵……倡戒纏足會於龍山，于是聯約而來者，已數百人」[128]

杭州放足會——「今歲正月……十九日，乃於西湖之濱，張勤果公祠，大開放足會，士紳眷屬，來會者八十餘人。」[129]「計是日到會者凡八十餘人，別類如左：已放足者十餘人，即時願放足者，三十餘人，將來不願兒女纏足者，二、三十人」[130]

瀏陽不纏足會——「今春起議於縣垣某處，一時來會簽名者數百人」[131]

成都天足會

重慶天足會——「重慶天足會，華會友上年不過一百六十戶，本年增至二百戶……成都天足會華會友上年有六十戶，今有一百戶」[132]

敘郡天足公會——「教內教外男婦允從放足者約六十餘家」[133]

煙台天足會——「煙台天足會報告……煙台長老會，共約有女教友八十人，天足者七十餘人。」[134]

登州府天足會——「本會女教友之能本身作則也，現有女教友五人已經放足。」[135]

廈門天足會——「查支會之最興盛者，莫如廈門。廈門有陳紳所設之支會，會友約有一百人，其中有上等紳商二十人，皆在董事之列。」[136]

無錫天足會——「無錫天足會，在競志女學校開第八次例會……來賓凡三百餘人。」[137]

---

126. 前引（廈門戒纏足會），《萬國公報》，十一卷 (1878-1879)。
127. 前引（倡辦順德戒纏足會敘），《知新報》，第 29 期，光緒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128. （順德陳村、赤花不纏足會敘），《知新報》，50 册，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一日。
129. 前引江東，（記杭州放足會），《浙江潮》，第二期。
130. 前引（杭州放足會第二次調查信），《浙江潮》，第三期。
131. （國民日日報），1930 年 10 月 6 日，轉見《女權》，頁 867。
132. 前引（成都天足會近狀），《萬國公報》，光緒 30 年 6 月號。
133. （天足演說），《順天時報》，光緒 31 年 1 月 22 日，轉見《女權》，頁 887。
134. 前引（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 31 年 11 月號。
135. 同上。
136. （天足會上年第九次年報單），《萬國公報》，卷 206，光緒 32 年 2 月，頁 87-89。
137. （記天足會（無錫）），上海《女子世界》，二年六期 (1907)，轉見《女權》，頁 9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灤州天足會——「該州士紳……百餘人發起天足聯姻會……」[138]

順直天足總會——「到會者約有百餘人。」[139]

從以上可知，不纏足會會衆並不甚多，會址幾乎全設立在城鎮。參加不纏足會的，除了與教會有關的以及一些領銜倡導的地方官，絕大多數是城市的「士紳」或「紳商」以及他們的親戚眷屬。以成員而言，清季不纏足運動在相當大程度上可以說只是以城市官宦和士紳階層爲主的運動。這可能是有感於時勢，得風氣之先的總是資訊較靈通的城市，尤其是沿海的城市居民。在城市居民中倡導新風氣，又非得地方士紳及地方官之支持不可。不纏足會的「階層」屬性，可從一九〇三年第二期上海「女學報」的一篇「論杭州不纏足會」文章中清楚看到。文章說：

> 正月，杭州紳衿有不纏足會之設，假地於錢塘門外張勤果祠中。見之者謂事由紳衿傳柬邀集，而非紳衿不與也。既曰紳衿，則不拘其明達事理與否；苟非紳衿，雖明達不與也。紳衿所邀，非族即黨，則雖有明達，苟非紳衿聲氣之所同，亦不與也。[140]

如非紳衿或與紳衿聲氣所同，即使明達事理，也不可參加不纏足會。這些話可以說有強烈的排他性。杭州不纏足會的態度雖不能代表所有的不纏足會，不過參加的人的確以各地的士紳，商紳或官宦爲主。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萬國公報」有天足會紀事一篇，爲倡天足最力的英國立德夫人 (Mrs. Little) 所寫。她的記載充分反映了參加者的身份：

> 聞江西南昌府一華官在其私第亦立此會，其妻，其媳，其女，其孫女，皆願自解雙行纏，鄰里鄉黨多已聞而化之矣 (按此官當係鄒殿書部郎) 又聞湖北武昌有無數宦家，皆不許再染纏足之惡習。漢陽縣令且更刻名本會，願終其身。蓋張孝達制軍前作天足會序，剴切詳明，故人盡聞風而興感也。又有蕪湖縣令，一如漢陽縣故事。而湖南北交界處，更有一宦家，不但放其女之白蓮，且聚人作小本書，勸人盡復天然之素足。浙江金華府則有一民家女，向不喜纏足而酷喜讀書，近有一大貴人願娶爲媳，是皆足以傳矣！ 夫華女之不改跌圓六寸者，恐以丫角老也，不知李中堂之太夫人，李伯行星使之夫人及女公子皆不纏足，李筱荃制府之孫女亦不肯矯揉造作。上月余在漢口邀集官紳宣講此事， 赴會者有貴官十五員。 今定於臘八日在

138. （士紳提倡天足會），《順天時報》，宣統三年二月二日，轉見《女權》，頁 906-907。

139. （天足會已舉定幹事員），《順天時報》，宣統三年五月廿一日，轉見《女權》，頁 908。

140. （論杭州不纏足會），上海《女學報》，二年二期 (1903)，轉見《女權》，頁 859-860。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上海工部局練兵堂，特請名流會講，已柬邀中國官紳一百五十人，濟濟一堂，當必有崇論閎議，足以喚醒癡男騃女，而不讓上文所稱之諸君子專美於前也。[141]

在檢討不纏足會的成效以前，必須先一查各不纏足會存續的情況，活動的方式和內容。改變社會習俗須要長期持續的努力，不能長期持續，效果必難宏大。以清季的不纏足會而言，大部分組織存續的情況不清楚。而大部分的不纏足會因與維新人士關係密切，戊戌政變以後，隨著維新人士的失勢而中輟。待庚子清廷重申詔令，禁民纏足，不纏足會才又再度紛紛出現。「浙江潮」第二期有「記杭州放足會」一文謂：「丁戊之間，上海志士首創不纏足會，各省應之。廣東、湖南兩省尤電掣飆，號稱最盛，吾浙闃如也。八月政變，各省不纏足會，相繼瓦解。庚子以後，風氣久鬱之餘，復漸開拓。」[142] 所謂「丁戊之間」指丁酉、戊戌，光緒二十三、四年之間，實際上各省不纏足會從前表可知自光緒二十一、二年開始增多，二十三年爲高潮，到二十四年戊戌政變發生，不纏足會即多告瓦解。不纏足會實際存在活動的時間十分短暫。光緒二十六年七月「萬國公報」也說：「曩年旅滬紳商倡辦不纏足會……嗣後因事中止，未能推廣」[143]，所謂「因事中止」即指戊戌政變。又一九零三年上海「女學報」載杭州不纏足會自「戊戌上海之會中輟後，其他繼起者寥寥無聞，杭州紳衿知急急於此，是誠知天足之於今爲要務矣！」[144] 不纏足會自戊戌中輟，到庚子後再起，基本上是清廷對一些過去維新派提倡的變革，採取了較積極的支持態度，辛丑年 (1901) 再度明令戒民纏足，而維新派散播的思想種子，並沒有隨不纏足會的中輟而煙消雲散，反而因清廷態度的轉變得到士紳階層更進一步的認同與支持。這是清季十年改革反而加速的根本原因。[145] 不纏足會在庚子後的再度勃興，是在這一大背景下出現的。

在一個纏足風氣盛行的社會裡，鼓吹不纏足第一個遇到的障礙就是女子的婚姻問題。女子不纏足即無以匹配。因此當時不纏足會組織的第一義即在保障會內不纏足婦女的婚姻機會，有些不纏足會的會名甚至就稱爲「天足聯姻會」，如潔州天足聯姻會。幾乎所的會都明訂以互爲婚姻爲宗旨，甚至特另訂定嫁娶章程。

141. （天足會紀事），《萬國公報》，光緒 25 年 12 月號， 轉見《女權》，頁 854。

142. 江東，（記杭州放足會），頁 1。

143. （天足旁論），《萬國公報》，光緒廿六年七月，轉見《女權》，頁 518。

144. （記杭州不纏足會），上海《女學報》二年二期 (1903)，轉見《女權》，頁 860。

145. 關於廿世紀初年，清朝改革背景及改革與權力運作關係的討論，參見古偉瀛，《清廷的立憲運動 (1905-1911)- 處理變局的最後抉擇》(台北，知音出版社， 1989)。

臺灣博碩士論文期刊資料庫

「湘報類纂」輯有「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十條，以下略錄其要旨，以概其餘：

> 本會所以立會之旨，原爲同會之人，互通婚姻，不致以不纏足之故，爲世俗所棄。故會籍以姓分册，男女載明年歲，正以備同會擇婦相攸之用。今依此意，定爲同會嫁娶章程。凡同會皆可互通婚姻，然必須年輩相當……不得由任指一家……強人爲婚。同會之人，籍貫非一，苟平素兩家相得，而兩家中有力能遠就者，即可爲婚……訂婚之時，以媒妁婚書爲憑……以簡省爲宜，女家不得絲毫需索聘禮。女家置備嫁奩，亦應簡省，男家尤不得以嫁奩不厚，遽存菲薄之意。婚姻之禮，久矣廢絕，古禮既不適於今，能依大清通禮，固亦可矣，有時不能不從俗從宜，總擇其簡省者爲宗旨。不纏足之女，其衣飾仍可用時制，惟著鞋襪，與男同式。此節凡同會皆宜一律，不可獨爲詭異……凡人莫不願其女之賢，則女學萬不可不講；即無女亦莫不願其婦之賢，則應出貲隨地倡立女學塾……[146]

這些嫁娶章程值得注意的是它們不僅訂定會員互爲婚姻，還提到婚禮改革和女學的問題，反映出當時士紳對與纏足相關的一般社會習俗的改革理想。可惜的是不纏足會雖以互爲婚姻爲宗旨，卻沒有任何資料足以說明會內成員婚姻的實況。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不纏足會存在的時間過短，入會者多爲已婚配之士紳，其子女放足成長而論及婚娶，必待一段時間之後。

清季不纏足會的主要活動在以各種方式宣傳纏足之弊，不纏足之利。其方式不外會員之定期聚會、對內對外之演說、於報端雜誌撰文鼓吹、刊印宣傳小册、編印放足歌、提供放足藥方、舉辦徵文和上書地方政府，要求出示勸戒纏足。 由廈門教會最早創立的戒纏足會是規定每年聚會兩次；重慶天足會每年聚會四次，上海天足會則例有年會，此外有不定期的大會。但是在大多數不纏足會的章程裡看不到有關聚會的規定，它們在成立以後，如何聚會，不清楚。以演說方式宣傳不纏足是不纏足會的主要活動之一，於報紙雜誌撰文的也極多。前文所引有關不纏足的言論大部分即據演說詞或報紙上的文章而來。以這一時期而言，湘報、時務報、警鐘日報、女學報、順天時報、知新報、浙江潮和萬國公報、中國新女界等都是不纏足言論的主要陣地。英文報刊則以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ese Recorder 爲常見。

編印歌曲和小册也是這時期宣傳上特色。這些刊物或以贈送，以廣宣傳，或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146. （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十條），《湘報類纂》，章程丁上，頁 24-25。

出售，以所得充作會內經費。光緒三十年四月「萬國公報」有「天足會興盛述聞」一文，文末附上海天足會刊印出售的小書目錄，甚有代表性，可供參考：莫包腳歌（每本十文），纏腳兩說演義（每本九文），救弊良言（每本九文），勸放足圖（每本十六文），去惡俗論（每本五文），官話履坦說（每本十文），天足會章程（每本五文），天足會序（每本四文），安而行之（每本五文），枉吃冤苦（每本五文），勸說纏腳論（每本四文），張尚書勸戒纏足章程序（每本七文），勸戒纏足叢說（每本七文），放婦女纏足說（每本三文），殘疾可憐（每本二文），纏腳有害身體論（每本二文），皇太后上諭（每本二文），勸戒纏足示諭（每本七文），恭錄懿旨（每本八文），莫纏足論（每本三文），勸放腳論（文理每本十文，官話每本八文），袁宮保勸戒纏足示（每本六文）。[147] 同文提到「本會所售出之各種勸戒纏足小書，爲數亦日有所增」，唯確實數目不可考。不過，據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萬國公報」刊「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說該會「分送之小書單張在上海一處，發出九萬五千五百九十六本，合成都、西安兩處計之，共有十餘萬本，實較歷年爲更多」[148]。又光緒二十六年三月「萬國公報」載「天足會紀事」謂「楚督張香帥手製一序，語語透澈，字字著實，會中人已代印萬紙，合諸四川敘州府人某君之論，陸續贈人。別有自杭州、寧波等處寄來者，以圖畫補文字之不逮，共合二萬紙，亦以贈人」[149]。地方大吏也有熱心推動不纏足運動，刊贈不纏足小書者。四川制軍岑春不但出示戒纏足，並撰官話淺說之勸戒纏足文，刊印五萬本，分贈所屬之各官紳。[150]

大體而言，不論刊印小書贈人或懸賞徵文，都須要較大財力，自可考的材料看，教會和西人支持的天足會似乎在這方面貢獻較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萬國公報」上有天足會懸賞徵文啓事，第一名贈洋銀三十圓，第二名二十圓。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萬國公報」刊出當年徵文的第一名作品，並有序一篇，從序可見當時徵文的情形：

> 西國士女憫中國受纏足之害，務期設法戒除，乃創立天足會以勸導之。今幸各省風氣日開，湘南諸紳宦亦力爲提倡，著有莫包腳歌，言淺意深，雅俗共賞。漢口福音會堂牧師楊君格非取而讀之，喜其有合天道，爰即加敘，付諸剞劂，並錄張制軍戒纏足敘文，識者多韙之。是年春，漢陽府屬院

147. 前引（天足會興盛述聞），《萬國公報》，光緒 30 年 4 月。
148. 前引（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 31 年 11 月。
149. 前引（天足會紀事），《萬國公報》，光緒 26 年 3 月。
150. 同註 1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試，本會敬送數千册，並懸獎徵論，共得二百三十餘卷，批閱之餘，美不勝收，惟選其有當於立天足會之本意者，取錄永嘉祥（下略）共十五名，復擬於武昌府院試後，再徵諸君讜論，若異日合璧付梓，想有益於世道人心必非淺鮮。[151]

在不纏足會的許多活動中，有一項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設女學校。這和當時維新人士主張強國強種，須放足以強身，讀書以增知識的理論相一致。大概自梁啓超爲不纏足會立章程，列興女學爲宗旨之一開始，後續模倣的各地組織幾乎都將興女學列入章程。但是中國人創辦的不纏足會眞正能因而設立女學的似乎只有少數。確實可考的有上海天足會女學堂，湖北不纏足會第一女學堂，[152] 倒是教會附設的女學堂則規定或勸入學之女學生須放足。[153] 上海外人所辦天足會也設有女學堂。[154] 有些不纏足會在女學堂中召開會議，但這些學堂和不纏足會的關係並不清楚，例如無錫天足社在競志女學校開第八次例會，[155] 蘇州振華女學校校長在校中召開放足拒賭大會，[156] 浙江埭溪發蒙學堂總教習借女課堂爲女學生開放足紀念會。[157] 一般而言，這一時期各省設立的新式女學堂是不纏足運動推展的重要基地和對象。光緒卅年九月「萬國公報」有天足會來函指出「近日中國十八省總督皆有戒纏足之示……閩浙督爲湖南人，想亦必甚喜此事。彼之湖南本鄉於天足會甚爲興盛，且有女學堂四十處，爲他省所不及」，[158] 言下之意，即女學堂與天足會之工作關係密切。上述埭溪發蒙學堂即曾獲黎里不纏足會寄贈靴鞋樣各一及放足之法。[159] 只可惜相關的材料十分有限，其詳不得而知。

不纏足會在活動上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參加的士紳，甚至西人都十分重視爭取地方大吏的支持。這些支持包括由大吏出名告示戒纏足以及經費上的支助。光緒三十年六月「萬國公報」有李德夫人自成都來函，其中有一段充分反映不纏足會人士對地方大吏支持的渴望：

151.（戒纏足論并序），《萬國公報》，光緒 24 年 10 月號。

152.（女學生旅行），《時報》，1911 年 3 月 26 日，轉見《女權》，頁 908。

153. 同註 148。

154. 前引（天足會上年第九次年報單），《萬國公報》，光緒 32 年 2 月。

155.（記天足會（無錫）），上海《女子世界》，二年六期 (1907)，轉見《女權》，頁 906。

156.（放足拒賭特開大會），《民吁日報》，1909 年 10 月 18 日，轉見《女權》，頁 906。

157.（記埭溪發蒙學堂女學生蔡愛花放足紀念會事），《警鐘日報》，1904 年 12 月 31 日，轉見《女權》，頁 882-3。

158.（天足會來函），《萬國公報》，光緒 30 年 9 月。

159. 同註 153，頁 8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成都天足會……該會中之領袖，余皆見之，類皆熱心求得制臺制之諭禁告示，以助其勸戒之力。一月之前曾有播道二教士向制臺當面提及，制臺允爲出示諭禁，但尚未踐其言。迨後有一日，英國領事赴制臺之宴會，余囑其當面再爲提及，制臺答云，此示已經發刻，但尚未印成發行耳。制臺之告示，實爲必不可少之端。有如今日，余從資州得一信息，謂在該處曾有一婦攜一女孩來謁見，此女孩雖屬大腳，仍有痛苦難行之象。因前任川督曾出告示嚴禁纏足，其母遂放此女孩之足，迨後川督易人，舊任去而新任來，並未重申禁令，於是前任川督之告示，遂視爲具文。於是此孩之母，因念大腳難以配親，遂重纏此孩已放之足……[160]

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册中即錄有「湖南士紳劉頌虞等公懇示禁幼女纏足稟」、「士紳劉頌虞等稟懇示禁幼女纏足批」、「湖南署臬司黃勸諭幼女不纏足示」、「澄海縣禁纏足約示」、「直督袁慰帥勸不纏足文」、「通州何刺史示禁纏足之告示」、「論東撫請設纏足禁令事」、「政務處奏覆東撫請禁漢人陋俗摺」、「前兩江總督端札飭各屬禁止纏足章程」、康有爲「請禁婦女裹足摺」等士紳及維新人士籲請地方和中央諭示禁纏足之文獻。在他們看來，正如西人立德夫人所說，官方的出示禁止，是推行不纏足的重大助力。到光緒三十年時，據「萬國公報」記載，「中國十八省總督皆有戒纏足之示，所缺者惟浙閩與陝甘而已。」[161]

官方的另一大幫助是出資印行宣傳刊物。例如揚州紳士李新田等人編有普勸婦女不纏足歌，呈請江督李興銳發交官書局印刷多本，以廣流傳。[162] 又同報同年六月二十五日載鄂垣天足會因各地分會須費甚鉅，開支不敷，遂稟兩院請捐巨款，[163] 是日常經費亦有待地方政府的資助。光緒三十年八月十四日「順天時報」報導，湖北漢陽宋敦甫創不纏足會，省內省外分會達二十餘所。湖北官場如繼蓮溪、王福東兩觀察， 楊子勤太守，劉仲章大令等皆極力贊成，捐款相助者頗多。[164] 其餘如天足會開會時，請吳淞薩軍門選派軍樂隊一班，來會場演奏，又請沈敦和觀察出售天足會佩章以籌經費等等，[165] 都是士紳與不纏足會可自地方官得到的助

160.（成都天足會近狀），《萬國公報》，光緒三十年六月號。

161.（天足會來函），《萬國公報》，光緒三十年九月號。

162.（勸不纏足之助力），《警鐘日報》，1904 年 10 月 24 日。

163.（天足會之擴張），《警鐘日報》，1904 年 6 月 25 日。

164.（記不纏足會），《順天時報》，光緒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165.（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號。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力。而地方官也樂於施此小惠，建立與地方維新派士紳或西人之間的關係。

五、結語：清季不纏足運動的性質與意義

根據前面的討論，清季經過這些有組織，有意推動的不纏足運動，究竟成效如何呢？這是極不易回答的問題。由於缺乏科學的社會統計，我們無法以任何具體的數字說明清末數十年間婦女纏足人數變化的情形。雖然如此，就目前所知的種種不纏足組織和活動，仍可尋出若干歷史的線索，說明清季不纏足運動的性質，尤其是做爲改革婦女生活的早期努力而言，它們具有的歷史意義。

纏足是一幾百年相沿的習俗，關係到女子的身分、地位和婚姻。大體而言，清季呼籲不纏足言論和組織的出現，是西方傳教士或與教會有關的西人本於教義或人道主義，以及中國少數官紳與知識分子，在受西方刺激，有感於亡國亡種的危機意識之下，力圖救亡圖存的產物。這種意識或關懷，除了少數人，並非當時社會大衆，尤其是二萬萬婦女所共有。纏足習俗在中國最終雖然逐漸消失，但與婦女的自覺卻並無必然的關係。

從當時的記述考察，清季婦女放足大部分是個別而非普遍的現象。以光緒二十六年六月「萬國公報」天足會立德夫人的話爲例即可見一斑：

> 兩湖總督張香帥曾著論說，歷指女子纏足之非法……近者，余往廣東，謁見督憲李傅相，猥蒙款接……表其願爲天足會領袖之意，余甚敬之，傅相且曰：「予雖不能使中國婦女盡人而不纏其足，惟兒子李經方之婦，終不使其女纏足也。」粵紳鄧鐵香京卿、李由農方伯、區海峰主政等，前在北京，曾共訂各不纏其女足之約，實與今督部有同心。漢陽府及漢口同知某某二公，並湖北各官僚，則皆仰體香帥之意，多以解羈釋縛爲宗。[166]

立德夫人是西人所組天足會的領袖。從她見聞所及，可見上層官僚家庭之婦女是否放足或不纏足，往往是個別且暫時的，並隨地方大吏如張之洞、李鴻章輩的意向而轉移。前文提到川督前後任態度不同，即使放足的婦女，又會隨時放了又纏。這種情形從光緒三十年的報告中也可看出來：

> 直隸總督袁慰庭宮保亦喜延接天足會西董事，與川督岑制軍及李文忠任粵督時相同。但言欲除民間陋習，非先使本家女子放足，不能得力。遂先釋放其女子之足，然後出示勸戒……天津官場中，尤爲風行，不但袁制軍之女不纏足，又有唐觀察署中，其女子從未裹足，蔡觀察之女，向來裹足，

166.《萬國公報》，光緒二十六年六月號。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近亦放足，此外官家女子之相率放足者，指不勝屈。

天津官場風行放足自然如湖北官場是「仰體」袁制軍和香帥之意。這個報告值得注意的是接著的幾句話：

> 如各省盡能若是，豈非天足會之大幸乎？然而難以驟期也，雖在直隸一省，上有皇太后之勸諭，下有袁制軍之倡率，亦不過於省垣中略著小效，未能推行於外府州縣也。[167]

換言之，放足只是官場中少數人逢迎上意的結果，與「省垣」外的整個社會並無關聯。外府州縣社會上的主導力量是地方士紳。他們實際是清季社會中，傾向維持固有傳統，較爲保守的一群。願意參加不纏足會或同情不纏足論的僅是部分地區，士紳中的極少數。這是中國人自辦的不纏足會組織雖多，成效有限的根本原因。

在社會上造成較顯著放足效果的反而是教會。以西人教會爲背景的天足會存續的時間最長。它們較少受到清季政潮的影響。以上海天足會爲例，自一八九五年創立，到一九零六年交由華人接辦，最少在西人領導下有十一年之久。其分會分佈最廣，光緒卅二年 (1906) 的報告謂：

> 方今中國各處支會大盛，近如蘇州，遠如四川之敘府，皆著有成效；若山西、甘肅兩省，甫經開辦；至於蒙古邊境，及浙江之溫州，則尚未設立支會；又如上海虹口一隅，亦無進步，深望諸董事設法提倡之。[168]

可見沒有支會的只餘少數地區。其支會透過各地教會形成一相互支援的體系，造成較有形的效果。以光緒卅一年的情形而言，各地教會及天足會都向上海天足會報告工作成果。上海天足會第十次報告中包括各地報來的消息，報告中指出煙台長老會有女教友八十人，天足者七十餘人；又鄉間一小教堂，有女教友十二人，未放足者唯二人；登州府天足會有女教友五人放足；濰縣報告當地大會，女賓到者四百餘人，其中不纏足者居四分之一，散會時，簽名願放足者有二百零五人，數月之間，放足者已有一千人；泰安府報告，教會女學堂中倡興放足，初頗抗拒，今則女教員及讀聖經女人，女學生皆無纏足之人。[169] 這樣的數字如果可靠，實較其他不纏足會的成效高出甚多。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即使如此，這些放足女子和二萬萬婦女同胞相比，仍然少得不成比例。依據永尾龍造《支那民俗誌》引用

167. 《萬國公報》，光緒三十年四月號。

168. 《萬國公報》，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號。

169. （天足會第十次之報告），《萬國公報》，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國二十一年下半至二十二年上半期的人口統計，山西省三十歲以下婦女仍有近百萬人纏足。又據作者於民國十一年左右在大同附近旅行所見，大同各地張貼的各種禁纏足告示，以省長及各式機關團體署名的滿目皆是。因此他覺得仍有百萬人纏足實在是一驚人的數字。他又指出中國官方的統計其實甚不可靠，因爲民間對官方調查並不據實以告，實際還有大量纏足者未列入統計。中日戰爭爆發後，東京同仁會在華北醫療班提出的報告指出，大同地區中年以上婦女纏足的仍非常的多。[170] 他另引用民國十八年河北定縣一個較可信的調查記錄，提到當時十歲以下幼女已少有纏足者，但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纏足的佔百分之八十一點五，三十至三十四歲佔九十四點一，三十五至三十九歲纏足的佔百分之九十四點五，四十歲以上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二。[171] 如果將這些婦女倒推回她們出生的時代，就可以知道清季的不纏足運動，最少在這些地區實際成效極小。又根據外人二十世紀初期在雲南、四川的觀察，除了士紳階層家庭和入教的婦女有人放足，絕大多數中、下階層的婦女因婚姻的考慮，仍然不改舊習。[172]

情況不同的是台灣。日據時期台灣的不纏足會雖由本地士紳發起，但得到日本總督及地方長官強力的支持，效果較爲顯著。明治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黃玉階爲首在台北縣成立天然足會。總督兒玉源太郎、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和台北縣知事村上都到會發言。其後因風氣未開，地方官制改革，會務漸呈停頓，兒玉爲鼓勵支持，曾捐一千元維持會。明治三十六年，台南廳長召開廳參事會，根據與會者意見，在台南廳轄下由吳道源、陳鴻鳴、王靈農等擬訂規約，透過地方街庄和農業組合組織，推行不纏足。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更在保甲規約中增加放足和禁止纏足規定。根據統計，該年全台解纏足者達七十六萬三千人，其後逐年增加。纏足之俗在台灣遂漸成過去。[173]

中國本地的成效雖小，並不意味清季的不纏足運動不具意義。實際上它是中國近代一連串社會政治改革運動的一環。從整個中國歷史來看，不纏足運動可以說是第一次在中國社會出現的，以有組織的方式進行的婦女生活改革運動，甚至也可以說是現代中國一連串社會習俗改革運動的先鋒。但是最早的發動不是由婦女，也不是由中國人，而是來華的傳教士。光緒元年廈門首先出現教會創設的戒

170. 永尾龍造，前引書，頁 824-826。

171. 同上，頁 826-827。

172. Edwin J. Dingle, *Across China on Foot: Life in the Interior and the Reform Movement*,(N. Y. :Henny Holland Co., 1911), pp.436-438。

173. 同註 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纏足會，接著上海天足會也由西人所立。康有爲雖早在光緒八年即倡戒纏足，但他眞正能領導中國人組成不纏足會要到光緒二十一年。以存續時間之長，成效之著而言，也以西人和教會的天足會最值稱道。從這方面說，我們不能不承認西方教會入中國，對中國社會的正面意義。

其次，清季不纏足運動清楚顯露當時提倡不纏足者，眞正的關懷並不在婦女本身的福祉，而在視身體與知識解放的婦女爲強國強種的工具。運動本身是危機意識下，救亡圖存工作的一部分罷了。這種特色甚至一直延續到民國時期，少有改變。這是治婦女史者不可不注意的。正由於現代中國改變婦女生活的努力，具有這種特色，婦女本身既不是改革的目的，現代婦女運動之總是不能在中國生根，這恐怕是決定性的因素。

最後，從不纏足組織出現的地區分布和創始人看，可見這一運動和中國現代化發展的大勢相一致。地區上，都是從沿海城市開始；參加者，則以士紳、紳商、官僚和維新派的知識分子爲主。廣大的農村人口只是默默地等待啓蒙。由於士紳本身意識型態上的限制（不纏足會員必以與衿紳聲氣相通者爲限），造成他們主導的動運注定不能成爲廣泛深入下層社會的運動。這也是中國現代化過程中普遍的現象：士紳參與，甚至主導現代化的事業，但也同時在某種程度上成爲現代化的絆腳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